

南投縣 113 年度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訓練  
法規參考手冊

南投縣政府

# 目錄

壹、	公約參考	
一、	兒童權利公約	1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5
貳、	學生輔導工作	
一、	學生輔導法	39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	48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50
四、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56
五、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58
參、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一、	特殊教育法	63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76
肆、	校園學生自傷自殺防治與輔導工作	
一、	自殺防治法	80
二、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	83
伍、	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工作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	89
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111
三、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	119
四、	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總說明	132
五、	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物品辦法草案	133
陸、	兒少保護相關（性平、目睹家暴）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6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167
三、	家庭暴力防治法	171
四、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189
五、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01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213
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219
八、	性別平等教育法	221
九、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34
十、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237
十一、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249

柒、	強迫入學與中輟相關輔導	
一、	強迫入學條例	251
二、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254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256
四、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269
捌、	校園霸凌防治與輔導工作	
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71

# 公約參考

# 兒童權利公約

##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正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 第一部分

###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

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 第 41 條

-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 第二部分

###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 第三部分

####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抵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 (l)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 (m)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

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 (n) 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 (o) 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 (p) 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 (q) 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 (r) 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 (s) 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 (t) 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 (u) 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 (v) 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 (w) 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 (x) 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 (y) 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 第1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 第2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sup>1</sup>”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sup>2</sup>”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 第3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sup>1</sup> Communication. 身心障礙領域及我國法律用語習慣翻譯為「通訊傳播」。

<sup>2</sup>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身心障礙研究領域習慣翻譯為「合理調整」。

- (e)機會均等；
- (f)無障礙<sup>3</sup>；
- (g)男女平等；
-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 第4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2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sup>3</sup> Accessibility. 依公約意涵，無障礙不只包含於設備或空間等物理環境，更包含資訊及通訊傳播方面，若要完整表達生活各領域之無障礙，可視情況翻譯為「可近性」。

-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 第5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 第6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

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 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 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 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 (c) 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d) 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 (b) 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 (c) 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於正式互動<sup>4</sup>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sup>5</sup>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sup>4</sup> Official interaction. 此處強調「政府單位與身心障礙者之互動」。

<sup>5</sup>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用以輔助表達及與人溝通的各種方法，特殊教育領域習慣翻譯為「擴天性溝通」。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 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 (b) 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sup>6</sup>、託管<sup>7</sup>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sup>8</sup>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sup>6</sup> Wardship. 對照我國法律用語，其意涵同「監護權」、「親權行使權」。

<sup>7</sup> trusteeship. 對照我國法律用語，其意涵同「寄養」。

<sup>8</sup> Immediate family. 對照我國法律規範範圍，其意涵同「最近親屬」。

##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 (a)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 (b) 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 (c) 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 (d) 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 (e) 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 (f) 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 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 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 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 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a)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 (b)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 (c)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d)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 (e)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 (i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 (b) 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 (i) 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 (ii) 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b)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 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a)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 (a) 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 (b) 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 (a) 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 (b) 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 (c) 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 (d) 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 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4條第3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5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 (b) 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文附註係參考孫迺翊、廖福特(主編)(2017)。**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台北市：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學生輔導工作

**法規名稱：**學生輔導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 **第 1 條**

- 1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 2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2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 2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3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 2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第 7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2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4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第 8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2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 3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4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 9 條

- 1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 2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 2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 第 1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 3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5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6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第 12 條

- 1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 2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 3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 2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3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 2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 第 18 條

- 1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 第 19 條

- 1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 第 21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 2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 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第 3 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

### 第 6 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 第 7 條

- 1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 2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3 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4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

###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為之。
- 2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年限，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已逾保存年限者，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其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3 學校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學生輔導資料，應將其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 第 11 條

- 1 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二、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

類推。

三、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2 前項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

###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

### 第 14 條

- 1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
- 2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 第 15 條

- 1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 2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學校安排之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措施，並要求學生遵守。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



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規定。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為協助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強化其知能，並及早發現有高風險之虞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事件學生，指下列學生：
    1.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經記大過以上懲處之學生。
    2. 特殊情狀學生:指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二)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其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 (三)三級輔導：指學校對特殊事件學生所為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輔導特殊事件學生：
  - (一)全體教師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透過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結合家長及社會資源，對學生實施三級輔導工作。
  - (二)及早發現特殊事件行為之學生後，積極提供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
  - (三)招募現職或退休教育、心理、社工、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建立認輔教師人才庫。
  - (四)必要時，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相關專業機關(構)，以提供處遇性輔導措施，並視情況，導入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民政、勞政等資源。
- 四、學校對於特殊事件學生之通報及處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學校經教育人員轉介，社政或其他機關(構)轉知，媒體、學生、家長告知，或其他方式，得知學生有特殊事件行時，應依相關令規定，進行通報或處理作業。
  - (二)為確保輔導、管教及保護措施合理有效，學校應以輔導處(室)擔任執行窗口，由校長啟動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特殊事件學生輔導措施。
- 五、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時，應審酌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家長照顧能力與管教態度、學生有無中途輟學、中途離校、犯罪或其他相關重大事由，並參考其他機關(構)之處遇，作成決議；其決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現況及基本資料。

- (二)適當諮商或輔導需求及方式。
- (三)學習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
- (四)家庭教育諮詢之需求及方式。
- (五)生活、學習、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轉介服務。

六、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召開會議時，應視需要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或家庭教育相關網絡資源，並得邀請相關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等專業機關(構)人員、學生本人及家長參加。
- (二)處理特殊事件學生時，除保護個案外，應有五次以上介入性輔導及作成相關紀錄後，始得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專業機構(構)進行處遇性輔導。但遇緊急個案，得直接召開前款會議後，逕以轉介。

七、對於重大違規行為學生，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後，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或管教，並通知家長及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

八、學校對於特殊情狀學生之處遇性輔導，程序如下：

- (一)應評估其行為問題及嚴重程度，經學校介入性輔導仍未明顯改善者，應通知家長並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應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
- (二)經前款評估後，得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長諮詢。
- (三)學校經前款諮商或諮詢後，發現學生有疑似心智或認知問題，應將學生轉介至精神醫療機構治療；發現家庭照護功能不彰者，應轉介至社政機關(構)輔導及安置，或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學校應就前項學生提供定期評估、輔導並回報主管機關。

九、學校於學生有特殊事件時，得依下列方式，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一 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四十小時訓練課程.pdf  
附件二 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十八小時訓練課程.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該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輔導人員之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本要點所稱輔導人員，指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於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其培訓內容，得參照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四十小時訓練課程（附件一）辦理。  
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其培訓內容，得參照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十八小時訓練課程（附件二）辦理。但初任輔導人員依前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五、各該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並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資源。  
學校應定期自行或聯合他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資源，辦理輔導人員在職進修，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六、擔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心理、醫學、社會工作、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科之專長，或具專業執照、證照。
  - （二）具有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講師以上證書或擔任相關職務。
  - （三）擔任學校輔導人員，且具五年以上輔導行政或實務工作資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視課程內容，邀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大專校院人員、教師授課。
- 七、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實施之：

- (一) 專題演講、座談或研討。
- (二) 個案研討或督導。
- (三) 實務演練。
- (四) 其他有助於提升輔導專業相關能力之方式。

前項實施方式，得採分組、研討、工作坊或其他實作方式進行，以提升實務工作知能。

- 八、輔導人員應積極參與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全程參與，且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因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應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九、專業輔導人員之繼續教育，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各該主管機關委託開辦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單位，應於開課二個月前，將課程內容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附件一

## 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四十小時訓練課程

範疇	課程內涵
核心運作課程	1-1教育及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 1-2輔導人員協助推動重要教育政策應有之認知及作為 1-3輔導工作法規（包括輔導及兒少性平等相關法規、各項通報及處理流程） 1-4輔導行政工作（包括計畫、行政工作、輔導紀錄管理、公文寫作、經費編列及執行、輔導成效） 1-5WISER 生態合作取向之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1-6多元文化觀點之校園輔導工作 1-7學校輔導工作倫理 1-8學校輔導空間及設施規劃
專業議題課程	2-1團體輔導活動規劃及實務(包括團體輔導重要概念、方案撰寫、實務技術) 2-2學校輔導工作實務導航(包括輔導工作經驗分享、個案管理、個案紀錄撰寫) 2-3適性(生涯)輔導工作 2-4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情緒困擾、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相關議題)形成原因之介紹、辨識、介入及資源連結因應策略 2-5校園常見個案類型及輔導處遇策略，應包括成癮問題(網路沉迷、物質濫用(藥物、毒品、菸、酒、檳榔等))、兒童少年保護、生活適應困難與偏差行為、拒/懼學、性平事件、中輟(離)、自殺(傷) 2-6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推展作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介入及資源連結) 2-7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2-8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及資源連結 2-9校園衝突事件處理(包括親師生衝突、校園暴力、霸凌防制及其他相關事件) 2-10高關懷學生及家庭之特質、辨識與相關輔導措施

系統合作課程	3-1 資源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探討 3-2 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如社政、警政、衛生醫療、司法單位、學校及其他相關機關(構)之合作 3-3 學校系統分工及合作，如跨處(室)合作、輔導、特教合作、導師、科任教師及其他相關類型之合作 3-4 個案會議、轉銜評估會議之召開及個案管理 3-5 家庭問題之評估及處遇，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及資源整合相關議題 3-6 家庭系統評估及會談技巧(包括親師諮詢)
自我關照與專業督導	4-1 輔導人員執行業務人身安全議題 4-2 身心壓力辨識及自我覺察 4-3 輔導人員情緒紓解，壓力管理及因應策略 4-4 專業督導之運用

備註：

一、各範疇課程均應包括實務演練；其演練內涵如下：

- (一) 會談技巧及實務演練。
- (二) 受輔學生晤談紀錄撰寫。
- (三) 個案管理、輔導資料建置及追蹤。
- (四) 親師溝通技巧及策略。
- (五) 法定通報作業演練。

二、針對個案類型及重大議題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其他相關實作課程總時數，應至少十小時。

## 附件二 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十八小時訓練課程

- 一、每年度專業課程之實施，必須包括以下三個範疇，各範疇之間可視主題設定加以合併，合計為十八小時。
- 二、職前訓練中之課程，得為在職訓練之參考主題，其內容並得視需求及課程安排進階或延伸。
- 三、以實務運用為主，著重於介入方法之熟稔及案例分析、探討，得設計為工作坊之形式來進行。針對個案類型及重大議題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其他相關實作課程總時數，應至少六小時。

範疇	輔導倫理及法令規定 (三至九小時)	輔導議題研討及系統整合 (三至九小時)	專業督導及效能提升 (三至九小時)
課程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li> <li>2. 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及探討。</li> <li>3. 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li> <li>4.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包括通報及問題辨識)。</li> <li>5. 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之處理原則。</li> <li>6. 特殊/精神疾病個案之轉介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諮商/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及案例分析。</li> <li>2. 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li> <li>3. 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li> <li>4. 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情緒困擾、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相關議題)形成原因之介紹、辨識、介入、資源連結及其他相關因應策略。</li> <li>5. 成癮問題(藥物濫用、網路成癮及其他相關問題)個案評估及處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包括實務分析報告及專業對話)。</li> <li>2. 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li> <li>3. 輔導工作歷程專業省思及精進策略研討。</li> <li>4. 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li> </ol>

		<p>6. 親師諮詢及家庭處遇評估。</p> <p>7. 研討重大議題：中輟(離)、拒(懼)學、兒少保護(包括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情感議題、適性(生涯)、自殺及自傷個案、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風險家庭處遇、特殊事件及其他相關議題。</p> <p>8. 探討社會資源系統之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p> <p>9. 校園危機之三級處遇實務訓練。</p>	
--	--	--	--

**法規名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

### 第 1 條

- 1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2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 1 本辦法適用於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 2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 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 四、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 五、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六、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第 4 條

- 1 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 2 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 3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第 5 條

- 1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

通報系統) 進行通報。

- 2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 第 6 條

- 1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2 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 3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4 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 7 條

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二、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

## 第 8 條

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 9 條

- 1 現就讀學校，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2 原就讀學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0156A 號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112.01.17)第三點附圖.pdf  
(112.01.17)修正第5點附表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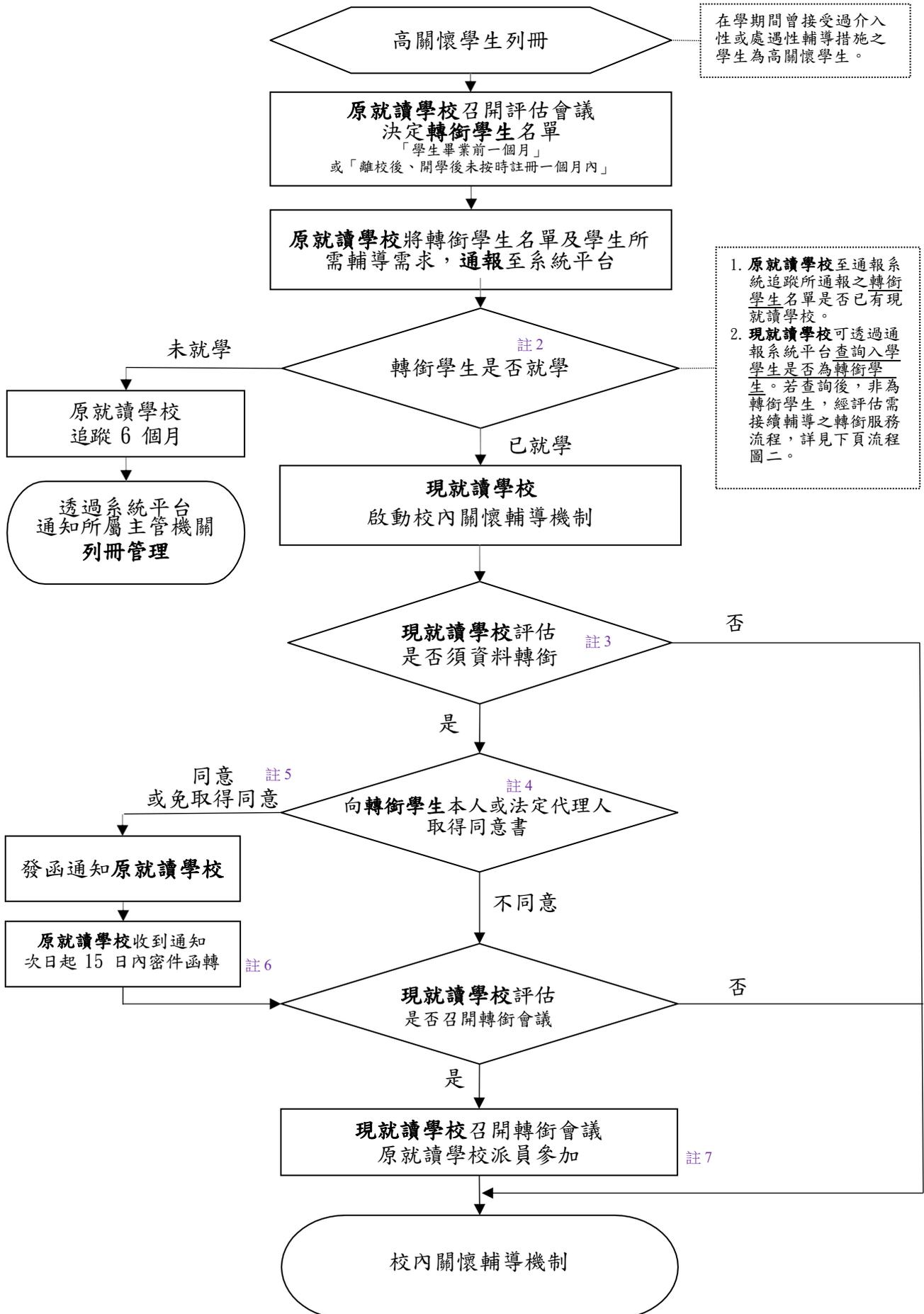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學校應依本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附圖），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善盡告知之義務，並應遵守專業倫理。
- 四、原就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學生身心適應狀態及需求，發揮輔導知能並進行輔導專業評估，評估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五、原就讀學校確認轉銜學生名單後，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填寫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附表一），進行通報。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原就讀學校應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前點及前項規定進行評估及通報。
- 六、現就讀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其為轉銜學生者，應至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
- 七、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後，應列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 八、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附表二）。
- 九、現就讀學校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時，應以密件公文併附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為之。  
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附表三），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 十、學校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通報系統接獲原就讀學校追蹤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之學生名單後，應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其就業、就醫及就學等相關資訊。
  - 十一、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之學校，於輔導、協助轉銜學生時，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負保密義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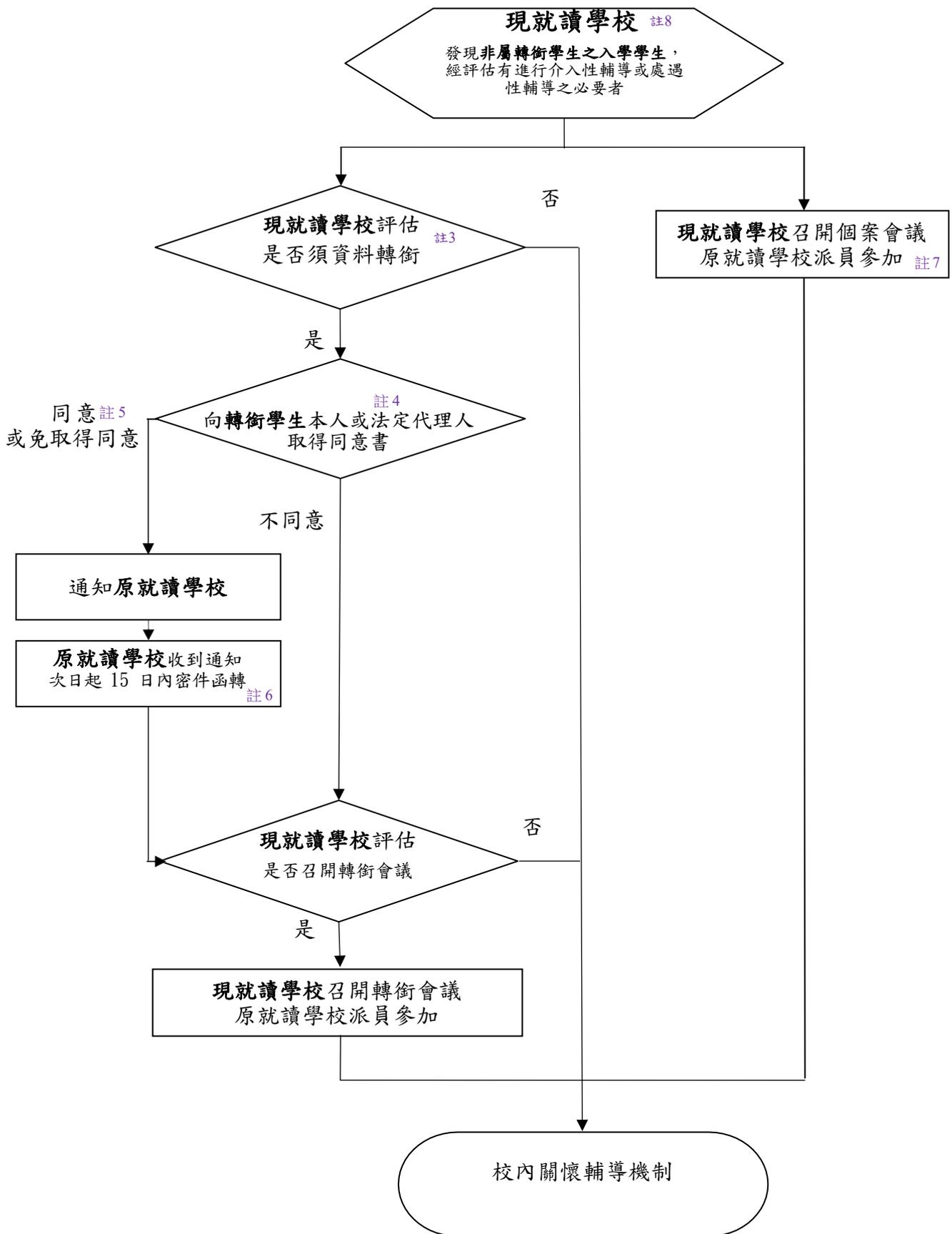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

※流程圖一：轉銜學生之轉銜服務流程 註1



**※流程圖二：非轉銜學生之轉銜服務流程**



## 註解說明：

- 註 1：(本流程之各階段皆須遵守)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皆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外，不得洩漏；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 註 2：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 1 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上學期查詢時間原則為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查詢時間原則為每年 3 月 31 日前，期間末日以學校每學期入學日而定；若學生為轉學學生，則應以學生轉入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查詢。
- 註 3：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並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可針對該轉銜學生進行輔導處遇作為之評估；經評估後，若有必要取得該轉銜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之學生輔導資料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又前開評估輔導處遇之時間點，學校應視個別學生之輔導需求而定，故此階段並未有時間點之限制，尊重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並避免限縮學校選擇學生輔導工作策略之彈性。
- 註 4：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如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等)之同意；學生年滿 18 歲者，應取得學生本人同意。
- 註 5：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註 6：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其期間之算法，說明如次：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且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除上述情形外，行政程序法關於期間之計算，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亦即所指期間係日曆天非工作天，自不得於期間進行中將例假日扣除。
- 舉例 1：  
原就讀學校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四)收到現就讀學校要求提供轉銜學生之學生輔導資料時，至遲應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前以密件函轉至現就讀學校。
- 舉例 2：  
原就讀學校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五)收到現就讀學校要求提供轉銜學生之學生輔導資料時，因其間之末日為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以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原就讀學校至遲應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上午前以密件函轉至現就讀學校。  
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註 7：原就讀學校指派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出席現就讀學校所召開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時，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支應相關出差旅費等費用；若原就讀學校無法支應者，則可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現就讀學校支付差旅費。
- 註 8：現就讀學校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期間，若發現非為轉銜學生之在學學生，經輔導處遇之評估後，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且需該在學學生之前一就讀學校之配合時，可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學生轉銜服務工作(如流程圖二)。

#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2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 3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 4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不得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3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 4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5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 第 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2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3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9 條**

- 1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3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10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總則**

### **第 12 條**

-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第 1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3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5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3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第 16 條

- 1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2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

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 2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 1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2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3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 4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 第 1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 2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 1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 3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4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2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2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 第 22 條

- 1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 1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2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4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5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5 條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 1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

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 2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3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3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 2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 3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 6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第 29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

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2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3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4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6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 第 3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2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4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 5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6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6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2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 1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 3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5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 **第 3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第 4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3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 第 46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 2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8 條

- 1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 2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9 條

- 1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第 50 條

- 1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2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5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 2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4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 第 52 條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5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 3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 54 條

- 1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 2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 **第 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與衛政、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
- 2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並應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包括各類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施、特教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資源分布、轉銜服務及經費使用，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 3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 **第 5 條**

- 1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指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 2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 6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2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3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 4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 第 7 條

- 1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 2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 3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 第 8 條

- 1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2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 3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 2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

###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第 13 條

- 1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2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 3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 14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學習、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與幼兒之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 第 15 條

- 1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2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 第 16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指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每四年為之；其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

### 第 17 條

- 1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 2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3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 4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第 18 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之實施，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幼兒園相關規定。

###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學生自傷自殺  
防治與輔導工作

**法規名稱：**自殺防治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 **第 1 條**

為加強自殺防治，關懷人民生命安全，培養社會尊重生命價值，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自殺防治應根據個人、家庭及社會影響因素，自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策略實施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

### **第 5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應設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
- 2 前項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之必要，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料。
- 3 第一項自殺防治教育及心理諮詢管道所需費用，必要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 **第 7 條**

- 1 各級政府每年應編列自殺防治經費，執行本法所定相關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殺防治方案推行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

###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並提升其專業技能。
- 2 前項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之資格、訓練、課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事項，必要時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 第 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設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殺防治現況調查。
  - 二、自殺資料特性分析及自殺防治計畫建議書。
  - 三、每年製作自殺防治成果報告。
  - 四、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
  - 五、推廣及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 六、建置及改善自殺防治通報關懷訪視制度。
  - 七、推動醫療機構病人自殺防治事項，進行監督及溝通輔導。
  - 八、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並建立自律機制。
  - 九、其他自殺防治有關事項。
- 3 前項第五款自殺防治守門人，指具備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並提供協助或轉介等作為，以防範他人發生自殺行為之人。
- 4 第二項法人、團體於執行受委託業務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委託辦理免付費之二十四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

### 第 1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2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關懷訪視。

###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止自殺行為人再自殺，提供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心理輔導、醫療、社會福利、就學或就業等資源轉介。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關懷訪視時，得請求警察機關、

醫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者應予配合。

### 第 15 條

- 1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2 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 第 17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第 1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自殺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政府為落實本法第三條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策略之實施，應促進全體國民對自殺防治之認識，全體國民應協助政府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自殺防治之衝擊及挑戰。
- 二、我國自殺防治現況及趨勢變化。
- 三、願景及目標。
- 四、策略。
- 五、政府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
- 六、後續推動。

### **第 4 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社會各界，應依前條綱領提出有效策略，就下列事項共同投入防治資源並執行：

- 一、自殺行為發生前之預防。
- 二、自殺行為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 三、自殺行為發生後之處置。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自殺防治諮詢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主管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部會次長、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 **第 6 條**

自殺防治諮詢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全國自殺防治行動綱領之諮詢事項。
- 二、自殺防治策略之諮詢事項。
- 三、自殺防治方案之諮詢事項。

- 四、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協調及整合之諮詢事項。
- 五、自殺防治諮詢規劃之諮詢事項。
- 六、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
- 七、其他有關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項心理健康促進前端預防工作之諮詢事項。

###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自殺防治工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推廣生命教育。
- 二、製作及推廣自殺防治教材及宣導品。
- 三、依年齡別及高風險群，推動自殺防治服務措施。
- 四、加強民眾認識精神疾病及防治憂鬱症。
- 五、推廣防範自殺之主動助人與求助觀念及方式。
- 六、建置關懷網絡機制及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之協助方式。
- 七、分析自殺死亡或通報資料，並監測趨勢變化。
- 八、降低高致命性自殺工具之可取得性。
- 九、辦理自殺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十、加強自殺防治之研究。
- 十一、其他自殺防治有關事項。

###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自殺防治教育，其內容如下：

- 一、生命教育課程。
- 二、壓力調適及問題解決技巧。
- 三、認識自殺危險因子、保護因子。
- 四、識別自殺高風險對象及徵象。
- 五、防範自殺機制。
- 六、自殺危機處理。
- 七、自殺防治資源。

###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相關資料，其項目如下：

- 一、戶籍資料，包括各類身分、族別或國（地區）別資料。
- 二、學籍資料。
- 三、醫療業務資料。
- 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 五、低（中低）收入戶資料。
- 六、就（失）業資料。

七、自殺死亡個案死因調查資料。

八、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自殺防治現況調查及其他辦理自殺防治工作所需資料。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殺防治方案，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綱領擬訂，每二年檢討一次，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自殺防治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現況分析。
  - 二、階段目標。
  - 三、推動期程。
  - 四、推動策略及措施。
  - 五、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
  - 六、預期效益。
  - 七、管考機制。

### 第 11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辦理自殺防治現況調查，包括下列事項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一、全國推行自殺防治工作實施成效。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方案實施成效。
- 三、自殺通報及自殺死亡資料。
- 四、特定人口群自殺涉及第九條之相關資料。
- 五、民眾對自殺防治之認知、態度及行為。

### 第 12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內容：

- 一、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基本素養。
- 二、自殺防治相關法令及綱領。
- 三、自殺危險因子及影響因素。
- 四、自殺防治現況及策略。
- 五、自殺風險評估篩檢量表之應用。
- 六、自殺行為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技巧。
- 七、本法第十三條防止再自殺之資源轉介。

### 第 13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自殺行為人資料、自殺原因與處置

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

####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其機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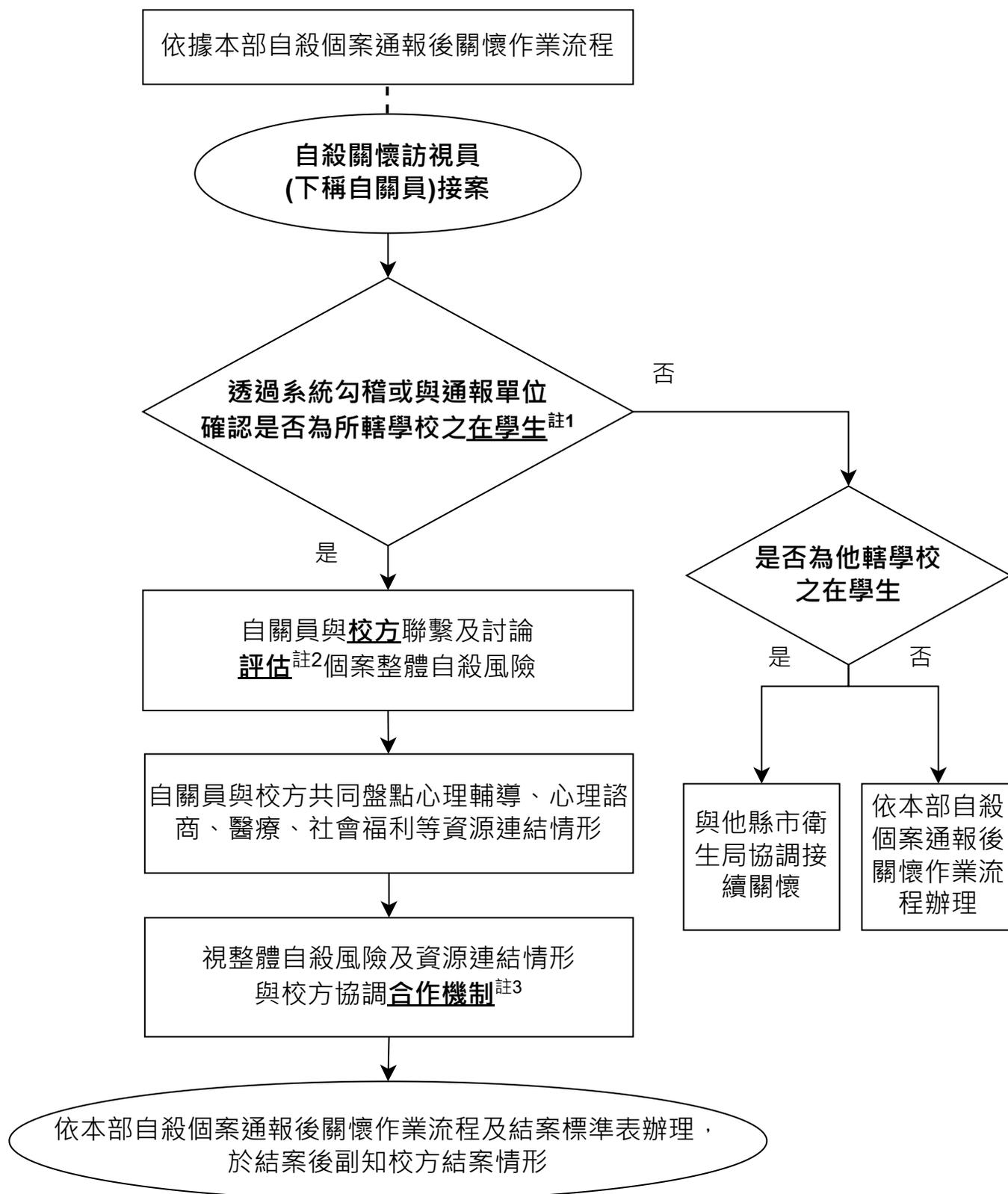
- 一、向製造或販售業者宣導，不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開放式貨架或其他方式，供民眾直接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
- 二、向製造或販售業者宣導，於高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包裝或容器上，註明警示圖文及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
- 三、宣導珍惜生命，並註明自殺防治諮詢電話，或於適當場域設置求助標示。
- 四、向公、私場所或對高致命性自殺方法場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宣導設置防護措施、改良環境、設施設備，或去除危險物品。
- 五、向高致命性自殺工具販售業者及高致命性自殺方法場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宣導參加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 六、向高致命性自殺工具販售業者宣導於販售時，主動詢問民眾取得原因。

####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

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函訂定



註：

1. 在學生係指凡依法具有學籍者（含日間部、進修部、僑生、外國學生等，且包含中輟、中離及休學者）。學籍則指各級學校依大學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核發之學籍；學籍之有無，應依所蒐集之資料據以認定，不限於經由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經介接教育部各資料庫(如大專院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籍查驗平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等)取得之學籍資料。
2. 依衛生福利部函頒「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之自殺風險評估及情緒評估(BSRS-5)項目，進行整體自殺風險評估。
3. 應因地制宜，視關懷訪視期間個案之狀況及需求之變化，滾動式協調雙方合作提供之關懷措施、家庭聯繫及資源銜接等各類服務。

##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簡式健康量表是讓病人回想最近一星期（包含評估當天），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BSRS-5 總分 $\leq 3$ 分，可排除自殺危險，建議可先詢問症狀的有無，有者再確定嚴重性，題目內容如下：

最近一週以來，您是否有...

	不會	輕微	中等 程度	嚴重	非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 0~5 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 >15 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 兒少偏差行為輔導 工作

法規名稱：少年事件處理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 第 1-1 條

- 1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2 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

### 第 2 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第 3 條

- 1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2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 第 3-1 條

- 1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 2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 3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 4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 第 3-2 條

- 1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

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2 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

### **第 3-3 條**

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但偵查、審判中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 1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
- 2 詢問或訊問少年，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急迫之情形。
  - 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 三、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
- 3 前項所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 **第 4 條**

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第二章 少年法院之組織**

### **第 5 條**

- 1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
- 2 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
- 3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

### **第 5-1 條**

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公設輔佐人室，並應配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 **第 5-2 條**

少年法院之組織，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有關地方法院之規定。

### **第 5-3 條**

- 1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配置於調查保護處。

- 2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 1 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公設輔佐人，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之。
- 2 前項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 1 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
  -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
  - 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
  - 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 2 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
  - 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 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 3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 第 10 條

調查保護處置處長一人，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兼任，綜理及分配少年調查及保護事務；其人數合計在六人以上者，應分組辦事，各組並以一人兼任組長，襄助處長。

### 第 11 條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 1 少年法院兼任處長或組長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2 高等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 第三章 少年保護事件

####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 第 14 條

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 第 15 條

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 第 16 條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準用之。

##### 第 17 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 第 18 條

-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 2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 3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 4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 5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 6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 7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9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

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 第 18-1 條

- 1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
- 2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之意旨。
- 3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使用通知書通知第一項所定之人到場者，應於通知時，告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 第 18-2 條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 第 18-3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

- 一、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 三、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第 18-4 條

- 1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 二、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 三、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 四、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

之罪，不適用之。

- 3 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

#### **第 18-5 條**

- 1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 2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情形，其關係人之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況急迫，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 **第 18-6 條**

- 1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準用之。
- 2 前項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 3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 **第 18-7 條**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 **第 18-8 條**

- 1 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除依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
- 2 前項除外情形，不得逾必要之程度，避免公然暴露少年之約束工具及確保少年不致於因而受到侵害；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 3 前二項使用約束工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 18-9 條**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認為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補足或調查；受發回或發交之機關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

#### **第 19 條**

- 1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 2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
- 3 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為之。
- 4 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 第 20 條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得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 第 21 條

- 1 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 2 前項調查，應於相當期日前將調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 3 第一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其由少年調查官傳喚者，由少年調查官簽名：
  -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二、事由。
  -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 4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 第 22 條

- 1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 2 同行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 一、應同行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事由。
  -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 四、執行同行之期限。

## 第 23 條

- 1 同行書由執達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
- 2 同行書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應各以一聯交應同行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應注意同行人之身體及名譽。

- 3 執行同行後，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情形，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少年法院。

### 第 23-1 條

- 1 少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得通知各地區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尋之。但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
- 2 協尋少年，應用協尋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事件之內容。
  - 三、協尋之理由。
  - 四、應護送之處所。
- 3 少年經尋獲後，少年調查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護送少年至應到之處所。
- 4 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撤銷協尋之通知，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 第 25 條

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 第 26 條

- 1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 2 少年法院就少年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於裁定責付時，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四、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 3 少年法院就少年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 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六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 26-1 條

- 1 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

- 2 收容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件之內容。

三、收容之理由。

四、應收容之處所。

- 3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收容準用之。

#### 第 26-2 條

- 1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依職權或依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 2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 3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 4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 5 少年觀護所之人員，應於職前及在職期間接受包括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

- 6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人員之遴聘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 27 條

- 1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

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
- 2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3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 第 28 條

- 1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 2 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得令人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第 29 條

- 1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一、告誡。
  -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 2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 3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4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 第 30 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 第 31 條

- 1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
- 2 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
- 3 前項案件，選任輔佐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少年法院亦得指定之。
- 4 前兩項指定輔佐人之案件，而該地區未設置公設輔佐人時，得由少年法院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 5 公設輔佐人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有關規定。
- 6 少年保護事件中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相關規定。

#### **第 31-1 條**

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

#### **第 31-2 條**

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

#### **第 32 條**

- 1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 2 少年法院指定審理期日時，應考慮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準備審理所需之期間。但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得及時開始審理。
-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傳喚準用之。

#### **第 33 條**

審理期日，書記官應隨同法官出席，製作審理筆錄。

#### **第 34 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 **第 35 條**

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得不於法庭內進行審理。

#### **第 36 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36-1 條**

- 1 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少年法院得於調查時為之。
- 3 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 4 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被害人及少年之身心狀況，並聽取被害人、少年及其他在場人之意見後，認有必要者，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 5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調查及審理之進度；少年法院認不宜告知者，亦應回復之。

### 第 37 條

- 1 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 2 少年應受保護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 第 38 條

- 1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 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 2 前項少年為陳述時，少年法院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第 39 條

- 1 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 2 少年法院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 第 40 條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為移送之裁定。

### 第 41 條

- 1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 2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而依前項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 第 42 條

- 1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2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人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者，令人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3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4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5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6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 第 43 條

1 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2 少年法院認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

### 第 44 條

1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

2 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3 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

4 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 第 45 條

1 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得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2 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 第 46 條

1 受保護處分之人，復受另件保護處分，分別確定者，後為處分之少年法院，得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2 依前項裁定為執行之處分者，其他處分無論已否開始執行，視為撤銷。

### 第 47 條

1 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後，發見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機關。

- 2 保護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院。

#### **第 48 條**

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 **第 49 條**

- 1 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2 前項送達，對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公示送達。
- 3 文書之送達，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足以使第三人識別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資訊。

### **第 二 節 保護處分之執行**

#### **第 50 條**

- 1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 2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 3 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 4 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第 51 條**

- 1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 2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 3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第 52 條**

- 1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 2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 第 53 條

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 第 54 條

- 1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 2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 1 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 2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 3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 4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 第 55-1 條

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其期間視輔導之成效而定。

### 第 55-2 條

- 1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2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 3 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 4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 5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人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 第 55-3 條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 第 56 條

- 1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 2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 3 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 4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保護管束準用之；依該條第四項應繼續執行感化教育時，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

### 第 57 條

- 1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三之留置觀察，應自處分裁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
- 2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

### 第 58 條

- 1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但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少年法院得免除之。
- 2 前項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 3 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為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 第 59 條

- 1 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 2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
-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前二項通知書、同行書及協尋書準用之。

## 第 60 條

- 1 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其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以裁定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
- 2 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

### 第 三 節 抗告及重新審理

## 第 61 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 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 四、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 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 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 七、第四十條之裁定。
- 八、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一、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 十二、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三、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 第 62 條

- 1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法院之左列裁定，得提起抗告：
  - 一、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
  - 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 四、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
- 2 被害人已死亡或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 第 63 條

- 1 抗告以少年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
- 2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 64 條

- 1 抗告期間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至第四百十四條及本章第一節有關之規定，於本節抗告準用之。

#### 第 64-1 條

- 1 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付保護處分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聲請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 二、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應不付保護處分者。
  - 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者。
-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前段、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 3 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 4 少年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後，因重新審理之結果，須受刑事追訴者，其不利益不及於少年，毋庸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第 64-2 條

- 1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 一、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
  - 二、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第一項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
-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 3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 4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 第 65 條

- 1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 2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 3 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 第 66 條

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偵查。

### 第 67 條

- 1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 2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 第 68 條

（刪除）

### 第 69 條

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四十二條為保護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但其保護處分經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

### 第 70 條

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

### 第 71 條

- 1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 2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 3 少年刑事案件，前於法院調查及審理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折抵刑期之規定。

### 第 72 條

（刪除）

### 第 73 條

- 1 審判得不公開之。
- 2 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
- 3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公開審判者，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

### 第 73-1 條

- 1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
- 2 代理人得向少年法院就少年被告之犯罪事實，檢閱相關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虞者，少年法院得限制之。

- 3 被害人、依第一項但書已選任代理人之人及代理人，就前項所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內容，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洩漏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

#### 第 74 條

- 1 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
- 2 前項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

#### 第 75 條

（刪除）

#### 第 76 條

（刪除）

#### 第 77 條

（刪除）

#### 第 78 條

- 1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 2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 第 79 條

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

#### 第 80 條

少年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應注意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81 條

- 1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 2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82 條

- 1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 2 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83 條

- 1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第 83-1 條

- 1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 2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 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 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3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 4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83-2 條

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3-3 條

- 1 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法院得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
- 2 前項裁定，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裁定前，應予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 4 驅逐出境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 第 84 條

- 1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

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2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3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4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成年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5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6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7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8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 1 第 85 條

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前項之成年人負擔第六十條第一項教養費用全部或一部，並得公告其姓名。

## 第 85-1 條

(刪除)

## 1 第 86 條

2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3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4 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1 第 87 條

2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規定由少年法院行使之職權，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依本法辦理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經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裁定移送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件。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亦同。

### **第 4 條**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於滿十八歲後，始經報告或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仍由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三章之規定處理。但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二十歲，且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者，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

### **第 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之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調查、審理及執行程序，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處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處理，其效力不受影響。

### **第 6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前，僅依修正前該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於修正施行後，應視其進行情形，分別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收容中之少年，並應立即釋放。
- 2 前項事件經裁定交付轉介輔導或保護處分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
- 3 前二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
- 4 前三項情形，少年法院尚未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應通知予以塗銷。

### **第 7 條**

- 1 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二十歲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但書情形，檢察官應適用本法第四章之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 3 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法院就犯罪事實之一部移送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檢察官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偵查。

### 第 8 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移送檢察官或提起公訴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但案件已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 1 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中，對於觸犯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未經告訴、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之十四歲以上少年，應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毋庸裁定移送檢察官。
- 2 檢察官偵查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前項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其因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而未為處分者，亦同。
- 3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並於判決確定後，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其因檢察官起訴違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確定，而應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者，亦同。
- 4 前三項所定應依保護事件處理之情形，於少年超過二十一歲者，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 1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 2 不論何人知兒童有前項之行為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 3 前二項規定自本法修正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已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應準用第六條規定處理之。

### 第 11 條

檢察官對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送之案件，經偵查結果，認為係犯該款規定以外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

### 第 12 條

- 1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

- 2 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除依前項或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有關規定執行之；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併存時，亦同。

### 第 1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依修正後本法規定得為抗告，其確定在修正施行前者，仍不得抗告；其確定在修正施行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始有適用。

### 第 15 條

少年保護官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二條施行前辦理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者，應報請檢察官交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

### 第 15-1 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而少年已成年者，自少年成年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

### 第 16 條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
- 2 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
- 3 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

### 第 18 條

本法所稱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係指保存機關、機構及團體依其業務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含保存機關、機構及團體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

###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行為。
  - 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
    -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參加不良組織。
    -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九）逃學或逃家。
    - （十）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一）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三）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十四）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2 前項第三款序文所定預防及輔導必要，應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 第 3 條

- 1 行政院與司法院得定期，自行或共同召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並得先行召開幕僚會議研商。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少年法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調偏差行為預防、個案輔導及爭

議事項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

#### 第 4 條

- 1 本辦法所定事項，中央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主動辦理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措施，並應密切合作，落實與健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其他機關對於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應全力配合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及其家庭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各項服務方案及預防措施。

#### 第 5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司法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

#### 第 6 條

- 1 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
  - 一、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行為者，依本法規定辦理。
  - 二、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八日、第十五日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 三、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日至第十四日、第十五目前段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 2 各機關（構）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得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

#### 第 7 條

- 1 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推廣生活教育活動。
- 2 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
- 3 為促進家長參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學校應主動通知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訊息。

#### 第 8 條

- 1 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應整合保護服務、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與其他涉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

- 2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必要時得結合教育、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 3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有偏差行為之少年提供所需之醫療及心理衛生協助。

### 第 9 條

少年輔導委員會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之通知時，應協助提供整合資源或進行接案評估，經評估列為輔導個案者，依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提出服務計畫；經評估未列為輔導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者，應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被請求協助機關（構）應積極配合辦理。

### 第 10 條

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本辦法輔導之少年，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評估其輔導成效；個案結案後仍應提供所需服務並建立支持系統，以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

### 第 11 條

警政機關應針對提供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資訊、物質之場所及網域，加強巡邏、臨檢等各項勤務，並配合教育、社政相關機關（構）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 12 條

- 1 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涯輔導、求職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宣導等活動。
- 2 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有就業需求之少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以提升技能協助就業。

### 第 13 條

- 1 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就少年偏差行為應先行管教或矯正。
- 2 少年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有親職教育需求者，得請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諮詢及服務。

### 第 14 條

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主管機關應落實少年保護社區化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服務者，統合專業機構、人士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工作。

### 第 15 條

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主管機關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並加強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

### 第 16 條

各級政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宣導；對有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傳播，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嚴加處分。

####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從事偏差行為原因等問題研究、籌編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經費及人力，並進行工作人員專業講習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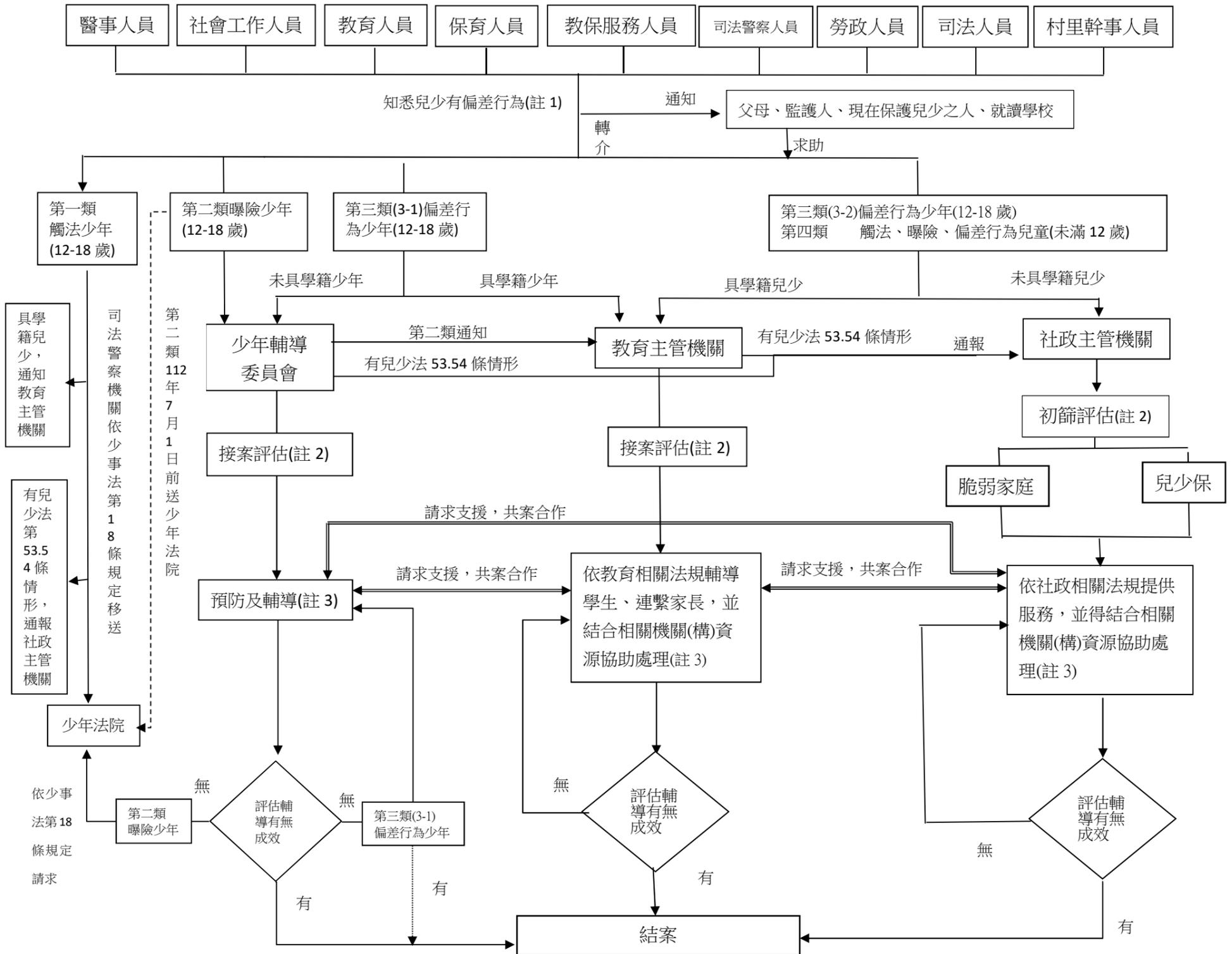
#### **第 18 條**

未滿十二歲之人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預防及輔導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事項，不在準用之列。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註1) 各類兒少偏差行為定義

<p>第一類 觸法行為少年 係少年指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p>	<p>第二類 曝險行為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li> <li>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li> <li>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li> </ol>	<p>第三類 其他偏差行為少年 (3-1)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li> <li>參加不良組織</li> <li>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li> <li>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li> <li>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li> <li>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者</li> <li>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li> <li>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li> <li>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li> </ol>	<p>第三類 其他偏差行為少年 (3-2)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逃學或逃家</li> <li>出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li> <li>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li> <li>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li> <li>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li> <li>其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li> </ol>	<p>第四類 未滿12歲偏差行為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觸法行為</li> <li>曝險行為</li> <li>其他偏差行為</li> </ol>
-------------------------------------	--	--	--	---

(註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關於接獲個案之轉介原則：

- 少輔會評估個案有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具學籍少年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 (3-2) 或第四類偏差行為者，具學籍少年轉介教育主管機關、未具學籍少年轉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
-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個案有第二類 (112年7月1日後) 偏差行為、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時，得轉介少輔會處理；第一類及第二類 (112年7月1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 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少年個案有第二類 (112年7月1日後) 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處理；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時，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少年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 (112年7月1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接獲案件時，倘在案個案，繼續提供服務，具學籍身分者，應通知學校知悉，另評估個案非屬脆弱家庭、兒少保個案，係單純福利服務需求、輔具需求者，轉介福利服務資源處理。

(註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

#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 109.08.27

## 壹、緣起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刪除觸法兒童適用少事法(§85-1)並提出附帶決議：考量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本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109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本次修法起源為司法院呼應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我國亦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經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及廢除虞犯；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爰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綜上，依上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外，如為在學學生，學校依學生輔導法提供學生三級輔導措施，以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貳、目標

- 一、落實國民義務教育，促使學童穩定就學和適性發展。
- 二、建立跨網絡聯繫整合機制，共同推動兒童保護及輔導工作。
- 三、強化學校支持系統，提升教育現場輔導與教育功能。
- 四、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增進家庭教養功能。

### 參、本方案用詞定義

少事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後(109年6月19日後)7歲以上未滿12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已不適用少事法處理，爰觸犯刑罰法律兒童如為在學學生皆稱為偏差行為學生。

### 肆、辦理機關（團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國民小學

### 伍、實施方式

#### 一、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建置知悉保護及輔導流程及轉介機制

- (一)檢討及修訂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 (二)加強預防在學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推廣學生生活教育。
- (三)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及相關規定之研議，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 二、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提供個案最佳服務方案

- (一)擬定整體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建立資源整合作業流程。
- (二)完善跨網絡系統合作，提供專業適切的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
- (三)促進各級學校與社政、衛生、警察等網絡單位之協力合作，健全兒少個案轉介、復學及輔導機制。

#### 三、提升輔導與教育功能，建構學校支持系統。

- (一)對於偏差行為學生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服務，酌情設置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由資源網絡來協助。
- (二)針對個案類型及需求，結合學校各處室，擬訂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提供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課程。
- (三)將偏差行為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輔導教師提供輔導服務。
- (四)鼓勵教師認輔偏差行為學生，使能得到關懷及協助。

- (五)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建立完善支援服務。
- (六)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專業知能研習與宣導活動，提升整體輔導量能。

#### **四、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家庭教育資源與服務。**

- (一)運用各種管道並鼓勵大眾傳播機構，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含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
- (二)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包含個案會議、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家庭教育諮商及家庭訪問。
- (三)學校應主動通知家長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訊息，為促進家長參與。
- (四)提升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家庭教育職能。
- (五)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加強整合相關機關、單位與法人團體的協力合作。
- (六)各地方政府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 (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具有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於家庭教育法修法後 3 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 1/2 以上，並提供社區與學校之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專業服務。

#### **五、實施方式之各機關分工機制，詳「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表 1）**

表 1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1. 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建置知悉保護及輔導流程及轉介機制	1-1 檢討及修訂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1-1-1 盤整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等)。	國教署
		1-1-2 配合並研擬因應措施，訂定或修訂相關規定及補助經費項目。	
		1-1-3 修正及發布相關規定及補助經費項目。	
	1-2 強化品格教育，預防學生偏差行為發生，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1-2-1 加強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落實校園品格教育，預防偏差行為之發生。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小學
		1-2-2 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提供偏差行為之學生，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1-3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及相關規定之研議，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1-3-1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流程。	國教署
		1-3-2 函送「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流程」，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辦理。	國教署
		1-3-3 辦理縣市說明會，針對少事法修法重點，及執行相關工作說明。	國教署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2. 強化網絡資源整合， 完善行政運作機制	2-1 擬定整體預防與輔導實施 方案，整合相關工作。	2-1-1 完成整體預防與輔導實 施方案，整合相關工作。	國教署
		2-1-2 完成整體預防與輔導工 作公版 PPT。	國教署
		2-1-3 函送整體預防與輔導工 作公版 PPT，供地方政府 及學校參考運用。	國教署
	2-2 完善系統合作，提供個別 化輔導處遇	2-2-1 盤整社政、衛政、警察、 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 資源。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2-2-2 建立教育局(處)與社 政、衛政、警政、少輔 會等相關機關(構)共案 合作機制。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2-3 促進學校與社政、衛政、 警政、民間社福資源等網 絡單位之協力合作，預防 學生偏差行為再發生。	2-3-1 強化學校與社政、衛 政、警察等網絡單位之 溝通及連結。	各國民小學
		2-3-2 啟動學校個案評估會議 並提供個別化輔導處 遇，結合相關社政、衛 政、警政、民間社福資 源等網絡單位之協力合 作。	各國民小學
	3. 提升輔導與教育功能， 建構學校支持系統。	3-1 教育局(處)、學校建立輔 導人力及諮詢資源，提供 學生家長、教師專業輔導 協助。	3-1-1 盤整各地方政府輔導教 師及輔導諮商中心專業 輔導人員人力情形。
3-1-2 落實學生輔導法聘足輔 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 員。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3-1-3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偏差行為學生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2 針對個案類型及需求，結合學校各處室，擬訂個別化輔導及教育計畫，並評估開辦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	3-2-1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	國教署
		3-2-2 完善縣(市)內個案需求，評估開辦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2-3 落實學校進行偏差行為學生需求評估。	各國民小學
		3-2-4 落實學校依據「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擬訂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	各國民小學
	3-3 學校輔導室應主動將偏差行為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工作。	3-3-1 提列偏差行為學生為高關懷個案，並列案管理。	各國民小學
		3-3-2 落實評估學生問題樣態，安排符合其需求之輔導工作。	各國民小學
	3-4 學校應建立認輔教師機制，以落實預防輔導工作。	3-4-1 強化教師之專業知能，安排相關研習、訓練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4-2 鼓勵教師認輔偏差行為學生，並表揚辦理成效良好之教師。	各國民小學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3-5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建立完善支援服務。	3-5-1 結合警政、校外會、村里 長等資源辦理校外聯 巡，加強學生校外生活 輔導。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3-5-2 安排親師座談會，對家 長加強宣導預防學生偏 差行為知能。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 國小
	3-6 增進教師因應學生偏差行 為策略，提升問題行為辨 識、評估，提升整體輔導 量能。	3-6-1 完成教務及學務及輔導 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學生 專業知能增能公版課 程。	國教署
		3-6-2 辦理教務及學務及輔導 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學生 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國教署、各直 轄市、縣(市) 政府及國小
		3-6-3 因應學生偏差行為策 略，提升問題行為辨 識、評估等，納入一般 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之 在職進修及基礎輔導知 能課程。	國教署、各直 轄市、縣(市) 政府及國小
	4. 運用多元管道，提供 家庭教育資源與服 務。	4-1 運用各種管道並鼓勵大眾 傳播機構，提供民眾家庭 教育相關資訊(含 412- 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 線等)。	4-1-1 依現行措施持續辦理。
	4-2 強化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力 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4-2-1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提升學校教師、輔導教 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家 庭教育職能。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各國民小學
	4-3 強化並推展家庭教育組織 之功能	4-3-1 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 會組織運作。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4-3-2 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 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	
		4-3-3 充實與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及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4 依學生個案情形，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4-4-1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本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4-2 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以利學校及家庭溝通連結管道。	各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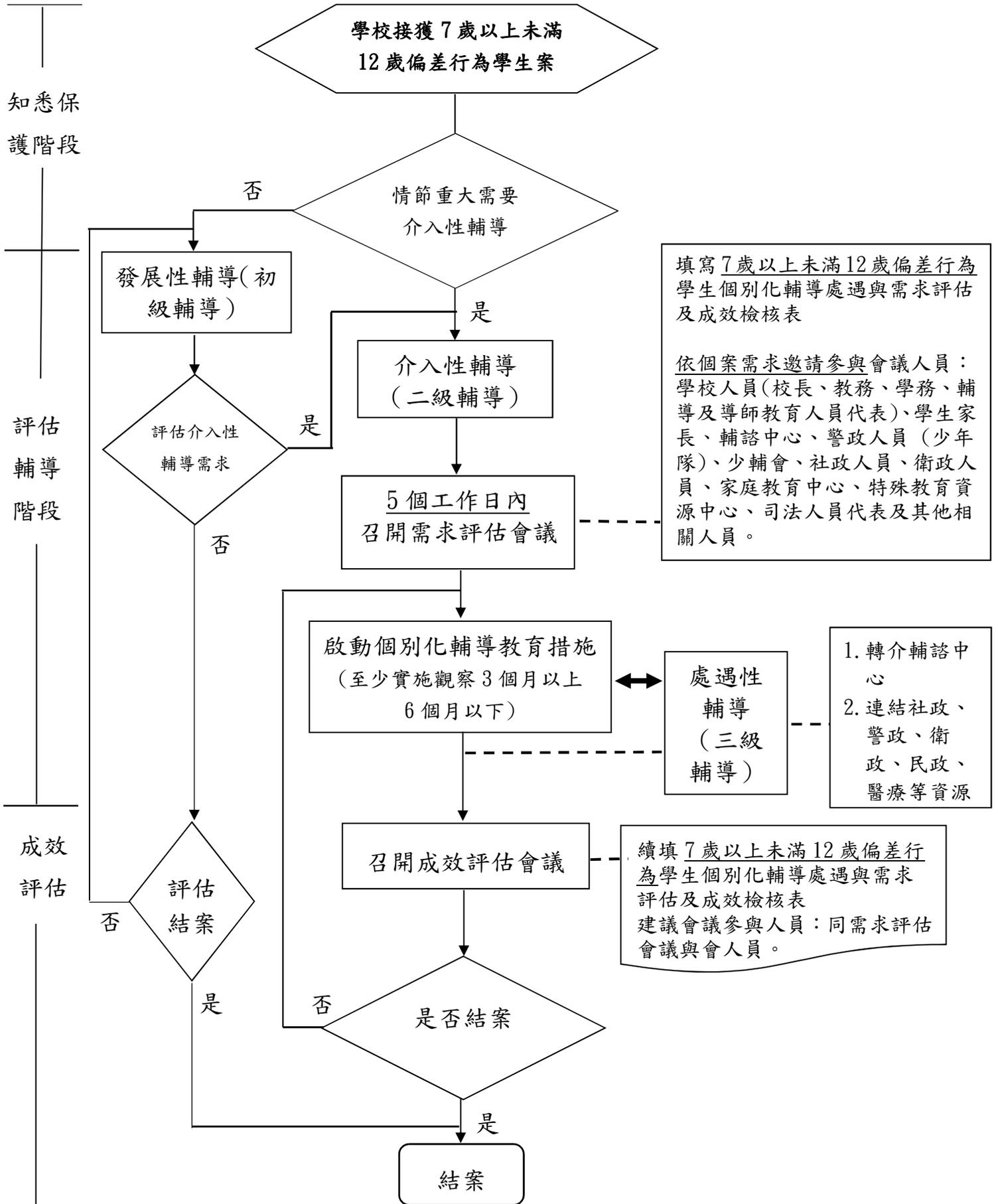
#### 捌、督導考評

本部為落實偏差行為學生輔導工作，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與機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玖、本方案依實際執行情形，採滾動修正辦理。本方案未盡事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輔導流程圖

109.08.27





## 輔導教育措施(可複選)

### 一、生活教育與輔導

行為輔導管教 家庭輔導 人際關係 性別教育 法治教育 品格教育 其他

說明：\_\_\_\_\_

### 二、心理輔導諮商

關懷支持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 三、學習輔導

課業輔導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慈輝班 資源式中途班 合作式中途班)  
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 四、經濟扶助

經濟協助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 五、資源轉介

輔諮中心 社會局(處) 警政 醫療需求 法律諮詢 家庭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備註：檢附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

## 成效評估會議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說明：

---

---

4、該行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結案評估

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 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其第十八條第七項後段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針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因未來仍有請求法院審理之必要，仍需予以扣留、保留、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相關事項之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為完備少輔會之處理是類物品之相關事項，爰擬具「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通知或請求少輔會輔導時應併同送交有關物品。（第二條）
-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物品處理方式。（第三條）
- 三、「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以外行為之物品處理方式。（第四條）
- 四、少輔會應妥適保管有關物品。（第五條）
- 五、少輔會結案時物品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

## 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物品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倘有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再視事件及處理物品之性質，準用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或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少年，知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通知或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時，就該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應送交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	本條規定通知或請求少輔會輔導時如有相關物品應併同送交有關物品。	
第三條	前條規定，如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物品之扣留，由執法人員於現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執行之，並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主管機關辦理檢驗、沒入及裁罰事宜。	一、有關「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處理方式。 二、參採現行機制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由查獲機關沒入。另迷幻物品部分規範散見於各該法令，如社會秩序維護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等，有關物品處理及依該法令妥處。	
第四條	少年輔導委員會扣留前條以外物品，應簽發收據，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一、本條規定「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以外行為之物品處理方式。 二、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訂之。	
第五條	少年輔導委員會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少輔會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有喪失毀損或減低價值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又不宜發還者，得變價保管其價金。	一、本條規定少輔會應妥適保管有關物品。 二、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訂之。	

<p>第六條 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發現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向當地少年法院提出請求者，有關物品亦應並同送交少年法院。</p>	<p>一、本條規定如少年又發生觸法行為其物品處理方式。 二、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範意旨，有關資料亦包含相關物品，基於少年法院先議權之功能，送交少年法院進行需保護性之整體評估及決定。</p>
<p>第七條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結案時，如為第三條以外之物，認案件有送少年法院處理之必要，則應檢具扣留、保管之物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無送少年法院處理之必要，應通知應受發還人辦理請領後發還。</p> <p>前項發還人如為少年，於發還時應請法定代理人陪同到場始能為之。其性質又不宜發還者，得徵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拋棄所有權。</p>	<p>一、本條規定少輔會輔導結案時物品處理程序。 二、第一項規定如有請求法院處理者，應將物品併同移由少年法院處理。反之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予發還。 三、第二項規定係為避免直接將物品發還少年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如物品所有權屬少年者，其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到場辦理。並參酌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得徵求其同意拋棄所有權。</p>
<p>第八條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結案時，如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毒品，應通知查獲機關辦沒入銷毀；如有請求法院之必要，則通知查獲機關一併將毒品送交少年法院，後續由少年法院處理；尿液檢體亦同。如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迷幻物品，則檢附相關檢驗報告送交少年法院。</p>	<p>一、本條規定少輔會輔導「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行為結案時物品處理程序。 二、針對該行為物品，如少輔會輔導結案，則為該案件終結，應通知查獲機關辦理銷燬；如有請求法院，則應通知查獲機關將相關物品移由法院統為處理。迷幻物品則提供主管機關檢驗證明，以了解相關藥品成分、反應及是否成癮。</p>
<p>第九條 少輔會辦理發還時，對於一年內無人領取、無法發還或自願拋棄之扣留物，所有物歸屬國庫。雖在上述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p>	<p>一、本條規定少輔會辦理無法發還時處理方式。 二、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訂之，如一定其間經過或無法發還者，所有權歸屬國庫等適當處理之規定。</p>
<p>第十條 處理扣留物所得價金，應解繳國庫。</p>	<p>本條規定變價價金之處理。</p>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兒少保護相關 (性平、目睹家暴)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第 5 條

- 1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 2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7 條

- 1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2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10 條

- 1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2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其他相關收入。

### 第 13 條

-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 2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第二章 身分權益

### 第 14 條

- 1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 2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 3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

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 4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 1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 2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 3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 4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1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 2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 3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 第 17 條

- 1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 2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 3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 4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 第 18 條

- 1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 2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 第 19 條

- 1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 2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 第 2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 2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 3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4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1 條

- 1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2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 第 22 條

- 1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 2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

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第三章 福利措施

#### 第 23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 2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 第 24 條

- 1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

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 第 25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 2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26 條

- 1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2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4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5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1 條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2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

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3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4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第 26-2 條

- 1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2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 第 27 條

- 1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 2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2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第 29 條

- 1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 2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 3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 1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 2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 3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 1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 3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32 條

- 1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2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 1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 2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 3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 4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1 條

- 1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2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2 條

- 1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2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3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 4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 第 33-3 條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 第 34 條

- 1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 2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 3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 第 3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 2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 第 41 條

- 1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2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第四章 保護措施

### 第 43 條

- 1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3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4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第 44 條

- 1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 2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 3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 1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2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3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 第 46 條

- 1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2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 3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 4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第 47 條**

- 1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 3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 4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第 48 條**

- 1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 2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 **第 49 條**

- 1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

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2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 第 50 條

- 1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 2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第 52 條

-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 2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2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7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3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4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5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6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1 條**

- 1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 2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55 條**

- 1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

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 2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 56 條

-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 4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5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第 57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 3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 第 5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2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 3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第 60 條

- 1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2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 3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的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 第 61 條

- 1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 2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 第 62 條

- 1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 2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4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5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

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 1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 2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3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4 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第 65 條

- 1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 2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6 條

- 1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 2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 67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 2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2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9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2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3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4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第 70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3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4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 70-1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2 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

#### **第 71 條**

- 1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

收養關係。

- 2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 3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72 條**

- 1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 2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 3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 2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 **第五章 福利機構**

### **第 75 條**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7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第 76 條**

- 1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 2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 3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 **第 77 條**

- 1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 2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7-1 條**

- 1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2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 **第 80 條**

- 1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 2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1 條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 2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 3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4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5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 7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8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1-1 條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3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4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5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 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 7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8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2 條

- 1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2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 3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第 84 條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 2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 3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 第六章 罰則

####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第 88 條

- 1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 2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0 條

- 1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 2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 3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4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5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6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7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 第 90-1 條

- 1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 2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0-2 條

- 1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 2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 3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 第 91 條

- 1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2 條

- 1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 2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3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 第 94 條

- 1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5 條

- 1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 第 96 條

- 1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 2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

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1 條

（刪除）

### 第 102 條

- 1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 3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4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 第 103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3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 4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 5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 105 條**

- 1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2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5-2 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107 條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2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08 條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2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 第 112 條

- 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第 112-1 條

- 1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

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 2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 3 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
-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 5 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 6 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 第 116 條

- 1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 2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 3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

令管理。

####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警政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執行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禁制行為之查察、勸導及制止；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法務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協調聯繫，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功能。

### **第 3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選訓。
- 2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 4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翌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相關專業人員。

###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所定自立生活，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
- 二、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 三、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 **第 8 條**

- 1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 2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 第 9 條

- 1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 2 發展遲緩兒童再評估之時間，得由專業醫師視個案發展狀況建議之。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適當之親屬。
- 二、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 三、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 四、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五、其他安置機構。

## 第 10-1 條

本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職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

## 第 11 條

- 1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 2 販賣、交付或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提供。
- 3 業者經營方式、型態無法辨識或無查驗消費者年齡機制，而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 1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 2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業者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其營業場所於營業前，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商業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登記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營業場所地址。

二、本法所定營業項目。

三、營業面積。

- 3 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前項登記，應併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程序辦理。
- 4 第二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申請營業地點方圓二百公尺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 5 二百公尺之起算點，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 13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無行為能力人。
-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 第 16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第 17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 第 1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 2 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

理。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 二、個案問題概述。
- 三、個案分析及評估。
- 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 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第 2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 第 2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 第 23-1 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六項所稱資格證明文件，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之證明。

### 第 23-2 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指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或家屬。

### 第 2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家庭暴力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

- 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九、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3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 2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緩起訴處分金。
  - 三、認罪協商金。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七、其他相關收入。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 2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 第 10 條

- 1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2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3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 第 11 條

- 1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2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 第 12 條

- 1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2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 3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第 13 條

- 1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2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 3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4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5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 6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7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 8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 第 14 條

- 1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2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 3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 4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 第 15 條

- 1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 2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 3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 4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 5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 6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6 條**

- 1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 2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 3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 4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 5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 6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 7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 **第 17 條**

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 **第 18 條**

- 1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 **第 19 條**

- 1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 3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 第 20 條

- 1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 2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 第二節 執行

### 第 21 條

- 1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 第 22 條

- 1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 2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 第 23 條

- 1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 2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 第 27 條

- 1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2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 3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 28 條

- 1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 2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 3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第三章 刑事程序

### 第 29 條

- 1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 2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3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第 30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

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 第 30-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第 31 條

1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2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3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 第 32 條

1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2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 第 33 條

1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2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 第 34-1 條

- 1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 2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 3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 第 36 條

- 1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 2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 第 36-1 條

- 1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 2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 3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 第 36-2 條

被害人受訊問前，檢察官應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 第 38 條

- 1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 2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

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 3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 4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 5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 第 41 條

- 1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 2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 第 42 條

- 1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 2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 第 四 章 父 母 子 女

###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 第 45 條

- 1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 2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 3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 **第 4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 2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 **第 五 章 預 防 及 處 遇**

#### **第 48 條**

- 1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 2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50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2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第 50-1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 2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 3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4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 第 50-2 條

- 1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 2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 第 5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 55 條

- 1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 2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 第 5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 2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 3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 第 57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 2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 第 5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 2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 3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4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5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 6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 58-1 條**

- 1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 2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2 條**

- 1 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該行為人、直系血親不得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 一、該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 二、直系血親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
  - 三、被害人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定繼續安置至成年。
  - 四、被害人曾獲法院核發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民事保護令。
  - 五、被害人因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獲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行為人、直系血親知悉被害人之戶籍資料對個人日常生活或人身安全有不利影響之虞。
- 2 被害人因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第 59 條**

- 1 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2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3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4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5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 6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 第 60 條

- 1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第六章 罰則

###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第 61-1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

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 3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第 61-2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第 62 條

- 1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2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63-1 條

- 1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 第七章 附則

### 第 64 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之舉動或行為：

- 一、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
- 二、透過強迫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證券與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
- 三、其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司法、勞工、新聞、移民等相關機關舉行業務協調會報，研議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措施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有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

### 第 5 條

- 1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或送達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聲請人非被害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 三、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 四、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件及其件數。
  - 八、法院。
  - 九、年、月、日。
- 2 聲請人知悉被害人、相對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者，宜併於聲請狀記載。

## 第 6 條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表明前條各款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並應以法院之專線為之。

##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夜間，為日出前，日沒後；所稱休息日，為星期例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 第 8 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緊急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如認現有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請警察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調查。

## 第 9 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緊急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得請聲請人、前條協助調查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相關人員不得拒絕。

### 第 9-1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十條之二、第六十一條所稱性影像，依刑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

### 第 9-2 條

- 1 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核發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刪除性影像之範圍，及執行方式、地點與期限。
- 2 前項命相對人交付之性影像屬電磁紀錄者，相對人應以隨身碟、硬碟或其他載體提供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
- 3 前項隨身碟、硬碟或其他載體，無需返還相對人。

### 第 9-3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核發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存放被害人性影像之網址，並酌定刪除或申請移除之期限。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及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提供視訊或單面鏡審理空間。
  - 二、規劃或安排其到庭、離庭時使用不同於加害人之入出路線及等待空間。
  - 三、無障礙及其他相關措施。

- 2 被害人或證人出庭時，需法院提供前項措施者，應於開庭前或開庭時，向法院陳明。

### 第 11 條

- 1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持保護令正本，並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 二、請求實現之權利。
- 2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
- 3 第一項暫免徵收之執行費，執行法院得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之範圍內，予以優先扣繳受償。
- 4 未能依前項規定受償之執行費，執行法院得於執行完畢後，以裁定確定其數額及應負擔者，並將裁定正本送達債權人及債務人。

### 第 12 條

- 1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禁止查閱資訊之保護令，應向下列機關、學校提出：
  - 一、戶籍相關資訊：任一戶政事務所。
  - 二、學籍相關資訊：學籍所在學校。
  - 三、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各地區國稅局。
- 2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保護令之聲請人為前項之申請。
- 3 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被害人、申請人或相對人持保護令、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書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機關、學校申請變更或註銷。

###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權利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所稱義務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交付子女予權利人者。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權利人、義務人，定義如下：

- 一、於每次子女會面交往執行前：
  - （一）權利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執行子女會面交往者。
  - （二）義務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 二、於每次子女會面交往執行後：
  - （一）權利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 （二）義務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執行子女會面交往者。

### 第 15 條

權利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除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聲請時並應提出曾向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限期履行未果之證明文件。

### 第 16 條

- 1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聲明異議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聲明異議之書面內容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異議人之姓名及異議事由；其由利害關係人為之者，並應載明其利害關係。

###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刑事訴訟終結時，指下列情形：

- 一、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至該處分確定時。
- 二、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至該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時。

### 第 18 條

警察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告檢察官及法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具事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報告。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準用者，亦同。

### 第 21 條

- 1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 2 前項通報表內容，包括通報人、被害人、相對人之基本資料、具體受暴事實及相關協助等事項。

### 第 22 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照片、影像或聲音。
- 二、住、居所。
- 三、就讀學校及班級。

- 四、工作場所。
- 五、親屬、家屬姓名。
- 六、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 第 23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3-1 條

- 1 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主管機關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所定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23-2 條

- 1 被害人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者，應持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2 前項證明文件之取得有困難者，被害人得向其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被請求機關應予協助。
- 3 被害人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後，其申請註銷註記者，由被害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4 戶政機關執行被害人申請註記時，對應註記之對象或註記內容有疑義者，得向受理戶政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詢，被洽詢機關應予協助。

#### 第 23-3 條

- 1 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下列機關：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下列機關：
  -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 （一）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4 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親密關係伴侶，得參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雙方關係之本質。
- 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雙方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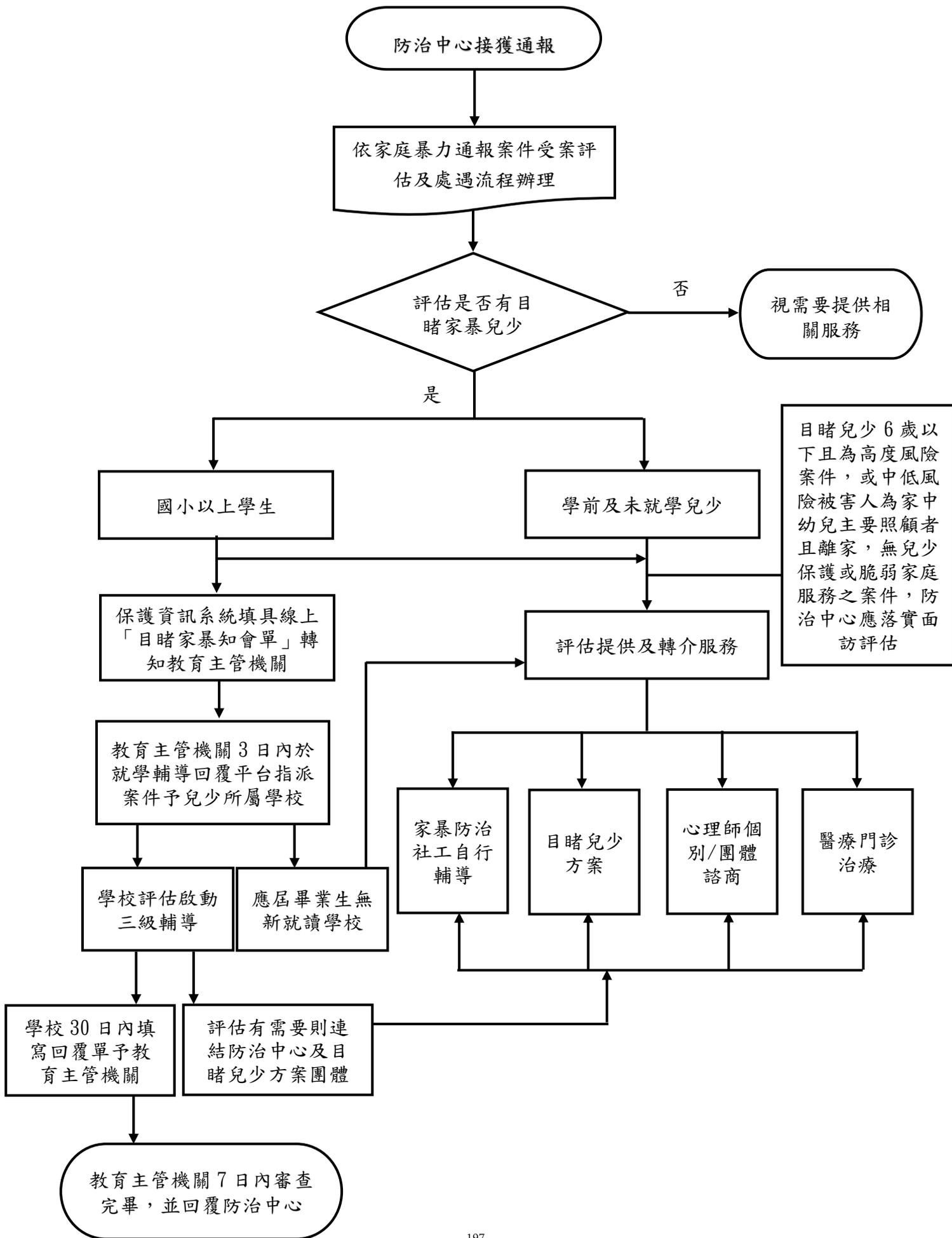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修正

- 一、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二、對於學前階段之目睹兒童，辦理原則如下：
  - (一)針對高度風險之家庭暴力案件，或中低風險被害人為主要照顧者並離家，且無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之家庭暴力案件，防治中心應落實面訪評估，必要時由警政及衛政等網絡單位協助。
  - (二)防治中心至幼兒園面訪評估目睹兒童，應事前與幼兒園聯繫，幼兒園應予配合；必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 (三)防治中心應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必要時得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幼生輔導諮商。
- 三、國小以上在學中目睹兒少，除無法取得資訊、休學、無學籍及同次通報事件已完成轉知外，防治中心應於保護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目睹家暴知會單」，轉知教育主管機關。國小、國中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暨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公、私立及縣(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大專院校應轉知教育部。
- 四、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 3 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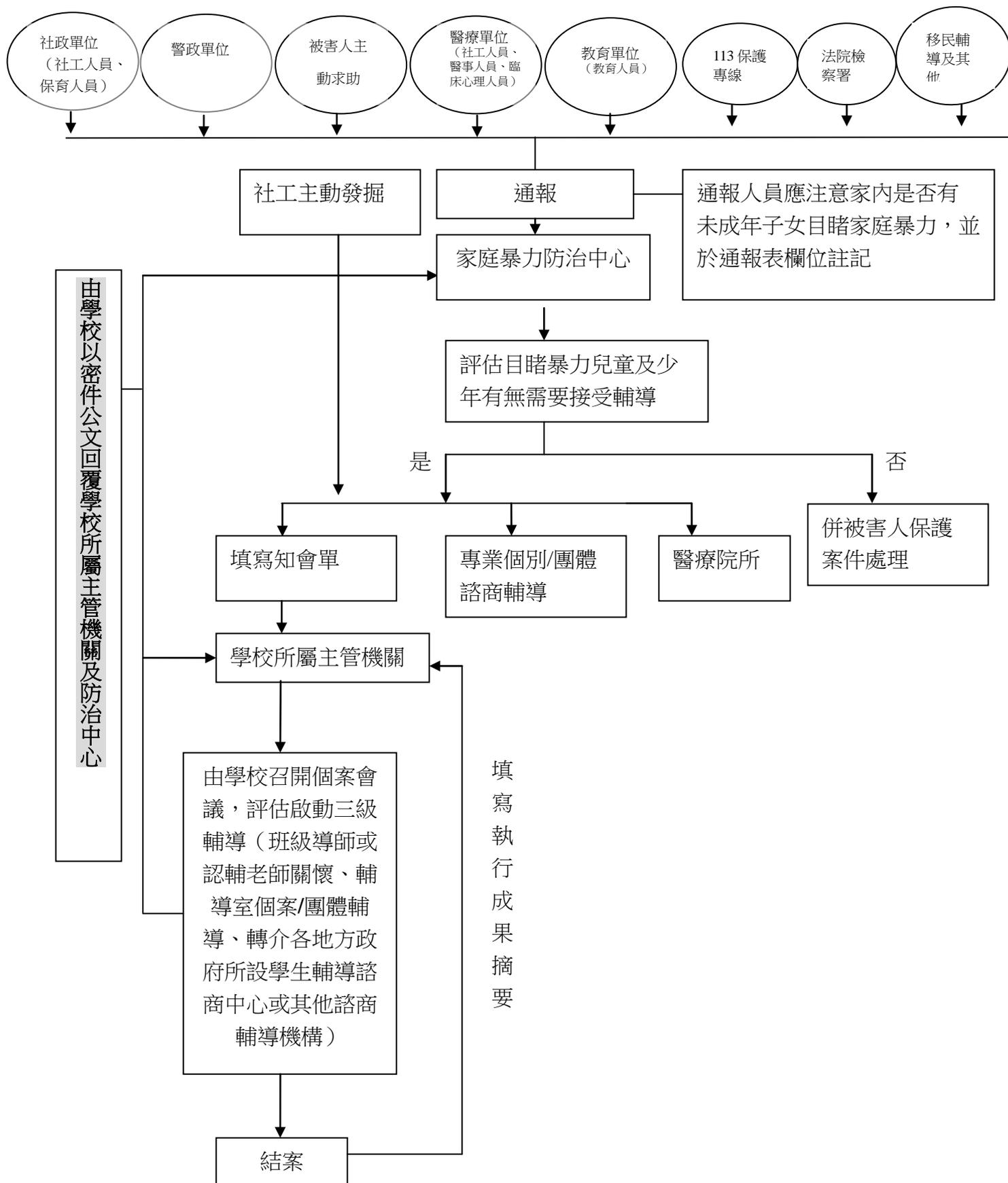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五、教育主管機關受理防治中心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經評估有需要深入輔導者，則轉由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學校並應與轄內防治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 六、各級學校針對轉知之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以協助其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等為主。
- 七、防治中心針對目睹兒少提供評估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得事先邀集各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如有目睹兒少隨高危機被害人離家或庇護，則比照兒少保護個案轉學流程，由防治中心依職權評估、協助秘密轉學，以維護人身安全。
- 八、防治中心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等，就目睹兒少轉知輔導處遇召開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至少 2 次，並將會議紀錄副知衛生福利部。
- 九、防治中心、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轉知目睹兒少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以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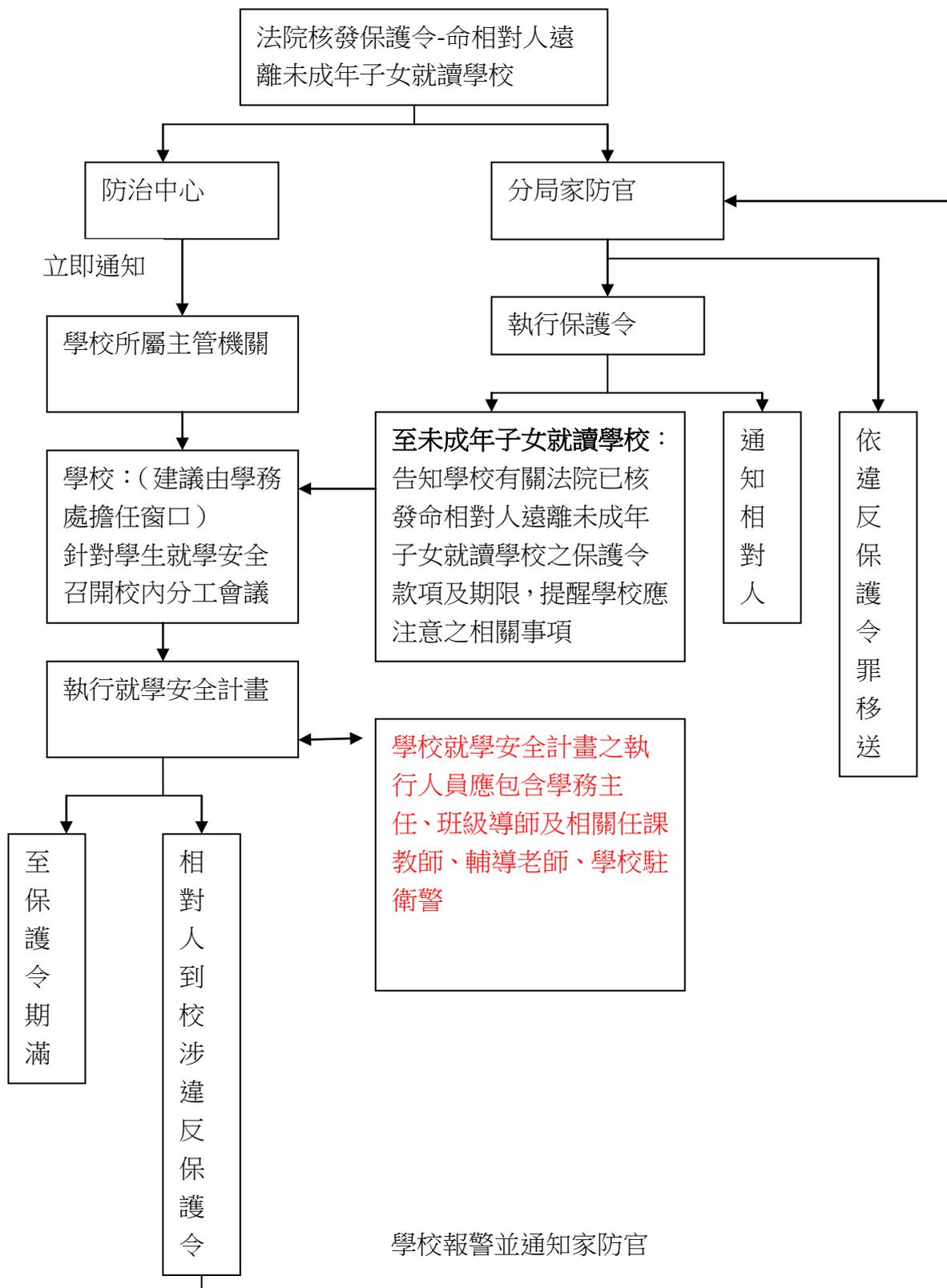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流程圖



## 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個案學校		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次數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案號：										
個案問題描述										
輔導成效評估（請針對問題簡要描述）										
<p>一、 學校輔導策略：</p> <p>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1. <input type="checkbox"/>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2.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3. <input type="checkbox"/>轉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諮商輔導機構)</p> <p>二、 學校輔導過程：</p> <p>三、 對學生的評估與預防措施： 晤談評估以下六項，請在<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處擇一打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 text-align:center; vertical-align:middle;">家庭暴力 (必填)</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center;">1. 受暴評估</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1. 酒：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____，一週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2. 睹：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                      (_____打_____)、(_____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3. 打：最近 30 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4. 其他：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2. 創傷評估</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1. 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甚麼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2. 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3. 偏：(輔導教師或人員評估)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                      若有，為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4. 其他：                 </td> </tr> </table> <p>四、 學校輔導成效：</p> <p>五、 建議和檢討：</p>						家庭暴力 (必填)	1. 受暴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酒：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____，一週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睹：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 (_____打_____)、(_____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打：最近 30 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	2. 創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甚麼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偏：(輔導教師或人員評估)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 若有，為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
家庭暴力 (必填)	1. 受暴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酒：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____，一週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睹：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 (_____打_____)、(_____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打：最近 30 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								
	2. 創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甚麼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偏：(輔導教師或人員評估)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 若有，為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接受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班級導師或輔導教師：

處室主任：

校長：

注意：學校提供輔導三個月內填寫本表一式兩份，並以密件公文回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 1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2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第 3 條

- 1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2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 3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 4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 5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4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2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 第 5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 第 6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 第 7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3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 4 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 第 8 條

- 1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2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人性影像。

### 第 9 條

- 1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2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 第 10 條

- 1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2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 第 11 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2 條

- 1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 2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第 13 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 第 14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2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3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 第 15 條

- 1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2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3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 4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 2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3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 第 1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 2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第 19 條

- 1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 2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 第 20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 2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3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 第 21 條

- 1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 2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 3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 4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 第 22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 2 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3 條

- 1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 2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

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 第 24 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 第 26 條

- 1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 2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 第 27 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第 28 條

- 1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2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 3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 第 30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 2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 第四章 罰則

##### 第 31 條

- 1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 2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2 條

- 1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 條

- 1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 1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 2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 6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5 條

- 1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6 條

- 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6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 1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

刑。

### 第 38 條

- 1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9 條

- 1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40 條

- 1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1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2 條

- 1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3 條

- 1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44 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5 條

- 1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5-1 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 第 46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第 48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第 49 條**

- 1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 3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 **第 51 條**

- 1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2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 3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52 條**

- 1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52-1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第五章 附則**

### **第 5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 1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通報之機關或人員，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 第 3 條

- 1 本條例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同一被害人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置。

### 第 4 條

- 1 本條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1. 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被害人不明時，以陳情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本條例第四章所定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4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各款、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

## 第 6 條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 2 前項電子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 3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 4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 5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 第 7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

## 第 8 條

- 1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訊）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與被害人單獨晤談。
- 2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

###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第 10 條

司法機關為本條例第三章、第四章之審理、裁定、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

### 第 11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 12 條

- 1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
- 2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 第 13 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 2 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

### 第 1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 1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
- 2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 1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
- 2 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 第 21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或其他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居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第 23 條

本條例所定處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4 條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令其限制接取，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行



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

- 2 網路業者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

- 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及相關法律與刑罰之認知。
- 二、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新興科技犯罪之認識。
- 三、健康性觀念及安全性行為。
- 四、自我探索及人我關係。
- 五、同理心訓練。

### **第 4 條**

- 1 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2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 一、行為人於轄區外之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
  - 二、行為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申請轉換執行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同意。

### **第 5 條**

行為人為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第 6 條**

- 1 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檢察機關應將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提供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為無戶籍者，應提供行為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前項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有隱匿行為人身分資訊者，應一併提供真實姓名對照表。

### **第 7 條**

- 1 矯正機關應於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為無戶籍者，應提供行為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前項檔案資料內容，應包括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戶籍地、居所地、總刑期、刑期起迄日、罪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

### **第 9 條**

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二個月，矯正機關應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0 條**

- 1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查獲機關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為第五條所定行為人者，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其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前項調查卷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查處或詢問紀錄、查獲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物品之截圖、扣留物品清冊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 11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六條至前條有關卷證資料後，應即妥善建檔。
- 2 前項檔案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第 12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 2 行為人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接受輔導教育者，得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或實施輔導教育前十日，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申請轉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執行。
- 3 前項申請延期，以二次為限。
- 4 第二項之申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 **第 13 條**

本辦法輔導教育相關書、表，應以密件處理及利用。

### **第 14 條**

辦理輔導教育之費用，由處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於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者，由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第 15 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或法院少年保護官，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之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輔導教育。

### 第 17 條

- 1 輔導教育之執行方式，得以實體授課、數位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輔導教育時，應指派或協調適當人員為之。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 3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4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 第 12 條

-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 第 18 條

-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20 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 第 21 條

- 1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2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 3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第 22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第 2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2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第 25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3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5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6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7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8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第 29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 第 30 條

-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第 32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6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 第 3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 第 35 條

-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

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 第 36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 37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4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第 39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2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 **第 40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 2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 4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第 41 條**

-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2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 42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第六章 罰則**

#### **第 43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

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4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2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第 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 2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課程部分：
  - （一）本法第十六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二）學生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 二、教學部分：
  -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 (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第 12 條

- 1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 2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 18 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4 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 7 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6 條

-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

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7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8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9 條

-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30 條

-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法規名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指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 第 3 條

- 1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 2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並應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3 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均應記錄。

### 第 4 條

- 1 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 2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情事：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紀錄。
  -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處罰情事之紀錄。
  -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3 學校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進行查詢。
- 4 前項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當事人並應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 5 學校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

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第三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 第 5 條

- 1 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其於離職或退休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 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 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
- 2 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於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二、查證屬實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或查證。

## 第 6 條

- 1 原登載學校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登載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並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
- 2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 第 7 條

學校、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宣導及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解除登載；如經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得作為各類獎補助款核發之參據。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強迫入學與中輟相  
關輔導

法規名稱：強迫入學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

### 第 4 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 第 5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 第 7 條

- 1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 2 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 第 8 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 1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 2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 3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12 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 第 13 條

- 1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2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

### 第 15 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 1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 2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第 4 條

- 1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2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 7 條

- 1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 2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第 9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 第 10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 第 11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7 年 09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35779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1.doc  
附表2.doc  
附表3.doc  
附表4.doc  
附表5.doc  
附表6-1.6-2.doc  
附表7-1.7-2.doc  
附表8.doc

###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本要點之規定，係為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提供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
- (二) 具體規範學校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
- (三) 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提高學校就學率。
- (四) 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 三、組織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成立下列組織執行之：

- (一)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直轄市、縣（市）長主持會議。
- (二)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鄉（鎮、市、區）長主

持會議。

學校及其相關行政單位各應依其法定職權，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四、對象

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強迫入學之對象如下：

- (一) 新生未報到者。
- (二) 新生未就學者。
- (三) 轉出未轉入者。
- (四) 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
- (五) 其他原因失學者。

#### 五、作業內容

強迫入學之作業，其內容如下：

- (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與個案情形，分別處理通報、轉介及追蹤輔導等工作（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
- (二) 各單位應依下列工作項目，按期實施（作業規範內容如附表二）：
  - 1、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 2、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 3、造具入學名冊及分發。
  - 4、通知入學。
  - 5、受理報到入學工作。
  - 6、新生未報到之處置。
  - 7、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 8、新生未就學之處置。
  - 9、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 10、轉學學生之強迫入學。
  - 11、經強迫入學而未復學之處置。
  - 12、復學安置及輔導。
- (三)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及輔導單位，於強迫入學過程中，應依式填報「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如附表三）、「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止書」（如附表四）、「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如附表五）及「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如附表六），並按期彙整成果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成果表及受理備查機關，如附表七）。

#### 六、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所需運作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

應，或由行政院撥補至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下支應；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執行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補助之。

#### 七、獎勵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所屬機關或個人，執行強迫入學工作成效卓著者，應優予敘獎。本署亦得視實際需要，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遴報成效特優者，給予獎勵。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各地區特性，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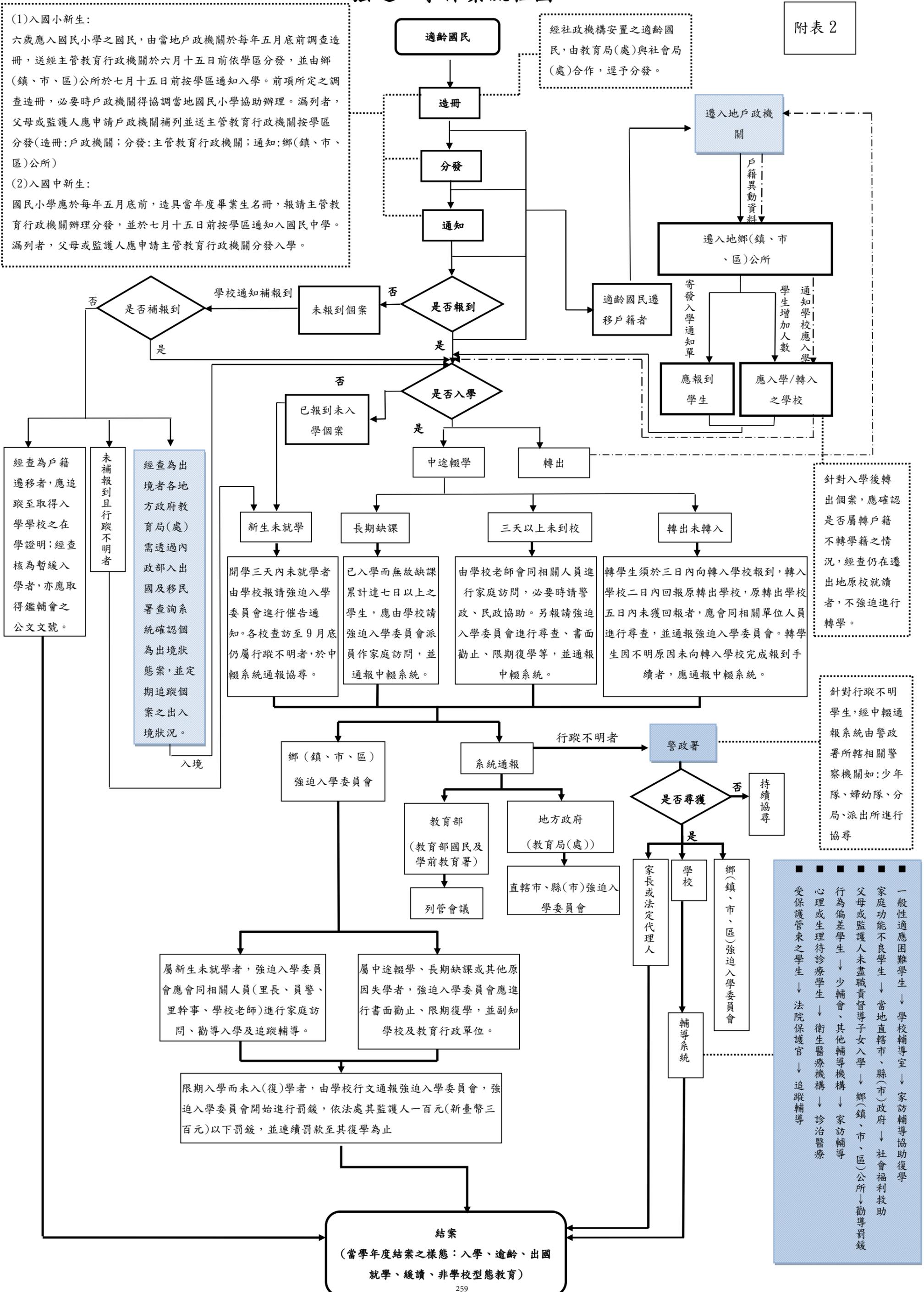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

附表 2

(1)入國小新生：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造冊:戶政機關;分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2)入國中新生：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針對入學後轉出個案，應確認是否屬轉戶籍不轉學籍之情況，經查仍在遷出地原校就讀者，不強迫進行轉學。

針對行蹤不明學生，經中輟通報系統由警政署所轄相關警察機關如：少年隊、婦幼隊、分局、派出所進行協尋

- 一般性適應困難學生 → 學校輔導室 → 家訪輔導協助復學
- 家庭功能不良學生 →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社會福利救助
- 父母或監護人未盡職責督導子女入學 → 鄉(鎮、市、區)公所 → 勸導罰鍰
- 行為偏差學生 → 少輔會、其他輔導機構 → 家訪輔導
- 心理或生理待治療學生 → 衛生醫療機構 → 診治醫療
- 受保護管束之學生 → 法院保護官 → 追蹤輔導

附表二

## 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實施要領	主辦單位	協辦
一、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成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成。</li> <li>2. 主任委員由縣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局）長擔任，並由教育行政單位聘兼執行秘書、幹事各一名。</li> <li>3. 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三月、九月召開為宜）。開會時由直轄市、縣（市）長主持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並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li> <li>4. 執行內容：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強迫入學法令宣導等。</li> </ol>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直轄市（市）相關局
二、組織並召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成員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成。</li> <li>2. 主任委員由鄉（鎮、市、</li> </ol>	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三月、九月召開為宜）。開會時由鄉（鎮、市、區）長主持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並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li> <li>4. 執行內容：就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辦理相關強迫入學工作。</li> <li>5. 責任分工：為確實發揮組織功能，將各委員進行分組，採用責任區制度，以便進行家庭訪問、聯繫、溝通與尋找支援等。</li> <li>6. 每學年開學初，應將新學年的委員名單及其基本資料造冊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人事單位備查，並寄送轄區內學校，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li> </ol>		
三、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經常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供民眾參閱。</li> <li>2. 運用媒體定期或不定期作強迫入學之宣導。</li> <li>3. 結合村里民大會及各項社區</li> </ol>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民政局（處）</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p>	<p>各國區學、第（鎮、區）公政課、</p> <p>各國區學</p> <p>各國區</p>

		<p>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唯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處理。</p> <p>2. 國小應屆畢業生由各國民小學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唯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處理。</p> <p>3.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含造冊後轉入）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區分發入學。</p> <p>4. 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區分發入學。</p>	<p>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各國民小學、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鄉（鎮、市、區）戶政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各國戶學、第（鎮、區）戶位</p> <p>各國戶學、第（鎮、區）戶位</p>
五、通知入學	每年七月	1. 依學區入學名冊製作入學通	入國小者，	

			教育局 (處)	
六、受理報到入學工作	每年八月底	1. 依據入學通知單受理報到。 2. 受理學生辦理報到： (1) 國小：繳驗戶口名簿、收取入學報到單、預防接種卡 (2) 國中：收取畢業證書、驗戶口名簿、入學通知單	各國民中小學	各強進委員會
七、新生未報到之處置		1. 逾期末辦理報到者，由各校通知補報到。	各國民中小學	各強進委員會
八、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1. 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將戶籍異動資料傳送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 2. 國小：各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籍異動資料後，應寄發入學通知單通知學生入學，並通知學生應入學之學校該校應入學學生人數增加。 3. 國中：各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籍異動資料後，應通知學生應入學之學校該校應入學學生人數增加。	戶鄉(鎮、市、區)政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股)	
九、新生未就學之處置	每學期初	1. 未報到或已報到未就學者，開學三天內仍未就學，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	各國民中小學、鄉(鎮、市、	警政單

<p>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村里長、管區警員、村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p>	<p>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學</p>
<p>4. 家境清寒或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社政單位</p>	<p>各國 學</p>
<p>5. 因疾病、發育不良者，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各國民中小學、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衛生醫療單位</p>	
<p>6. 身心障礙者，經公立醫療單位鑑定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得申請暫緩入學。</p>	<p>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衛生醫療單位</p>	<p>各國 學、名 鑑輔會</p>
<p>7. 不肯入學者，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告，限期入學。</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 學</p>
<p>8.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p>	<p>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p>

		<p>報。</p> <p>2.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累計達七日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p> <p>3.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提報之名冊進行書面勸告、書面警告及限期復學等，並副知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p> <p>4.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p>	<p>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民中小學及警政單位</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單位</p>
十一、適齡國民於入學後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經常辦理	<p>1. 適齡國民於入學後遷移戶籍者，應由遷入地戶政機關將戶籍異動資料傳送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p> <p>2. 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戶籍異動資料後，應通知適齡國民應轉入之學區學校新增學生名單。</p> <p>3. 針對入學後遷移戶籍之個案，應確認是否屬轉戶籍不轉學籍狀況，經查仍在遷出地原校就讀者，不強迫進行</p>	<p>鄉（鎮、市、區）戶政單位</p> <p>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股）</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鄉（鎮、市、區）政單位國民中</p>

		<p>者，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告、限期入學等。</p> <p>7.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教育行政機關應保持橫向聯繫關係。</p> <p>8. 限期未入學者，應陳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p>	<p>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戶位</p> <p>各國區學、鄉（鎮、區）戶位</p> <p>鄉（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十二、經強迫入學而未入（復）學之處置	經常辦理	<p>1.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2.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p>	<p>各國民中小學、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直轄市（市）教育局（處）會局、局等科室</p>

		<p>三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者,得連續處罰至入學為止。</p> <p>3. 學校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限期入學通知,逾期仍未入學者,應函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罰鍰。</p> <p>4. 逾期未繳款者,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5. 經被列為失蹤人口者,由警政單位協尋,不作罰款處置。</p> <p>6. 彙報受理案件季報表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鄉(鎮、市、區)公所</p> <p>警政單位</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 區學</p> <p>直轄 市(市) 教育 局(處)</p>
十三、復學安置與輔導	經常辦理	<p>1. 接收輔導復學學生(不得拒絕任何中輟復學者。)</p> <p>2. 針對復學個案,由各校輔導室提報各處室相關會議,依其實際狀況,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並擬定輔導計畫。</p> <p>3. 針對復學個案之特殊問題,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各國民中小學</p>	<p>直轄 市(市) 教育 局(處)</p> <p>直轄 市(市) 教育 局(處)</p> <p>各縣 市會、 市</p>

2. 經查為同縣市跨區就讀或他縣市就讀者，應於就學系統查核是否已就學或取得個案入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

二、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三、復學：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

2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學生及中輟生（以下簡稱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 第 3 條

1 教育部應建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供學生就讀學校、轉出學校或新生未就學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

2 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通報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至通報系統辦理通報，並應將該學生檔案資料傳送通報系統列管，由通報系統交換至內政部警政署。

二、學校應函送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

3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前項第一款學生檔案資料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單位），配合協尋。

4 各地警察機關（單位）協尋查獲學生後，除應註明尋獲外，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並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指定聯絡人，即時受理警察機關（單位）通知，並會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

6 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至其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第 4 條

學生因家庭清寒、發生重大變故或親職功能不彰致不能到校上課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學校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 第 5 條

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並於其復學後，向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

## 第 6 條

學校應對復學之學生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並依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

## 第 7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資料，包括未入學、輟學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及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 第 9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 2 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
  - 一、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親職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
  - 二、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
  - 三、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
  - 四、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

##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之相關成效，列入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之參據。

## 第 12 條

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通報及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校園霸凌防治與輔導 工作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1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2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第 5 條

- 1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2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4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 5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6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第 6 條

- 1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2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 第 7 條

- 1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3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 4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5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學務人員。
  - 四、輔導人員。
  - 五、行政人員。
  - 六、外聘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

## 第 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2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3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

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 2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 4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5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 10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2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 第 二 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第 11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 12 條

- 1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

重之原則。

-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13 條**

- 1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2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 15 條**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第 16 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 **第 17 條**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2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3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18 條**

-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2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3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4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5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6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7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第 19 條

- 1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第 20 條

- 1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2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3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第 21 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 第 22 條

- 1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2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3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23 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第 24 條

- 1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2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 25 條

- 1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2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3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 4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第 26 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第 27 條

- 1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2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3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4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 28 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第 29 條

- 1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2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 3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4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 第 30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第 31 條

- 1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2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第 3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第 33 條

- 1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2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第 34 條

- 1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2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 第 35 條

- 1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第 36 條

- 1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

述意見。

- 2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3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4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37 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第 38 條

- 1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 2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3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 39 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 當事人。
  - (二) 檢舉人。
  - (三) 學校相關人員。
  - (四)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 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第 40 條**

- 1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3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第 41 條**

- 1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2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3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 **第 42 條**

- 1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43 條**

- 1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 44 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 **第 45 條**

- 1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第 46 條**

- 1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2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3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4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5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第 47 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48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第 49 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 50 條**

- 1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 2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 **第 51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2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3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第 52 條**

- 1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 2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4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第 5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第 54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2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3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55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 2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3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4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5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 第 56 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第 57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 第 58 條

- 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2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3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4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第 59 條

- 1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2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60 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 61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 62 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3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 第 64 條

- 1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 2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3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第 65 條

- 1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2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第 66 條

- 1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2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3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 第 67 條

- 1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 2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 3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 4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5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68 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 第 69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第 70 條

- 1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2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 71 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 第 73 條

- 1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 2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 3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 第 7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